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3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由于董事杨振华先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未取得杨振华先生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曹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忻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凯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振华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与行业趋势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存在的风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详见本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年度报告文本
- 2、财务报告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总公司/飞利信/北京飞利信/飞利信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集团/集团	指	飞利信科技集团（母公司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	指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蓝数码/东蓝	指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天云动力/天云科技	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精图/精图信息	指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杰东/杰东控制	指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国培云网/众华创信	指	北京国培云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欧飞凌/欧飞凌通讯/欧飞凌	指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二号院内 10 层房间号 10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历史地址）2021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二号院内 10 层房间号 10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程雅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2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丛存、廖家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142,961,285.85	1,709,921,189.35	-33.16%	971,670,06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818,898.92	-252,231,264.96	-85.87%	-1,315,382,3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401,664.29	-276,876,261.41	-68.81%	-1,325,934,1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73,527.61	-32,856,417.04	47.12%	136,194,52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8	-83.33%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8	-83.33%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0%	-11.14%	-13.56%	-43.0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065,056,133.12	3,418,189,619.30	-10.33%	3,572,076,0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701,950.38	2,131,278,335.34	-21.89%	2,395,154,263.5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142,961,285.85	1,709,921,189.35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6,556,927.78	32,981,609.91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16,404,358.07	1,676,939,579.44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1,764,889.89	215,070,549.48	394,137,648.73	211,988,1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646,514.64	-89,358,557.21	3,071,979.73	-388,178,836.08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3,519.83	-94,817,338.39	-1,759,601.86	-376,168,2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9,901.57	-4,315,670.97	-3,371,838.40	93,493,883.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24,664.22	21,468,749.98	2,558,01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80,524.46	5,768,004.72	11,255,382.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89,950.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58,857.19	2,956,79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8,097.58	-1,048,894.99	-1,216,366.3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499,653.45	2,045,250.02	

合计	-1,417,234.63	24,644,996.45	10,551,784.21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越来越成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数字经济日趋繁荣。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结合形成数字化生产力和数字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的重要方向，数字经济赋予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和“新动能、新优势”。

步入“十四五”时期，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政策方面正在不断强化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引导，未来政府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投入有望不断加大。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同时，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也推动着物联网技术不断积累与升级，产业链逐渐完善和成熟。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周期性因素的驱动，带动了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应用需求升级也为物联网带来新机遇，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将驱动物联网应用进一步深化，不断向工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业务全流程渗透；消费物联网应用市场潜力也在逐步释放，保持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全国数字城市由分批试点步入全面建设阶段，也将带动物联网规模应用和开环应用，促使物联网从小范围局部性应用向较大范围规模化应用转变，从垂直应用和闭环应用向跨界融合、水平化和开环应用转变。

对于数字中国建设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是关键的基础支撑，是国家治理效能的硬核力量。在数字基建领域，“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再次强调“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指示，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未来全国各地将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聚焦5G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赋能数字新基建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国数字化治理水平。

国家数字化建设的另外一环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信息化建设，智慧教育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必要手段。中央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要“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教育信息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建构的开放式远程教育网络得以实现，改变了以学校教育为中心的教育体系，对全体国民素质的提高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构建“终身性、全民性、泛在性、灵活性”特点的学习型社会创造了条件。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是我国教育实现从基本均衡到高位均衡、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的必然选择。

随着数字孪生和虚拟现实技术飞速发展，元宇宙逐步发展成为数字经济创新和产业链延伸的新高地。政府陆续出台元宇宙相关扶持意见，从宽泛概念到具体措施，密集发布的产业新政，对元宇宙概念理解日渐清晰。2022年11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提出到2026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总体规模(含相关硬件、软件、应用等)超过3500亿元，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共同繁荣的产业发展格局。元宇宙的技术升级必将是产业数智化革命中的重要一环，并将带动实体经济的发展。

行业发展形势与行业地位

“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以数字化助推城市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字城市建设领域，通过多年软、硬件开发领域的技术积累，在音视频、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元宇宙等前沿技术领域沉淀出丰富的自有核心技术及系列自主产品，助力公司在新型数字城市、新基建工程、数字经济、教育信息化、物联网智能化等领域践行国家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在多个行业领域取得重要突破。

公司涉及的数字基建行业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政策，从顶层设计上高度重视，从行动上加快建设步伐。依据国家战略布局，公司聚焦数字基建领域，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建筑等行业重点布局：飞利信数据中心业务为国内外顶级客户提供大型数据中心设计、工程建设及运维工服务并自持数据中心运营，重点突出绿色低碳节能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是业内领先的综合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飞利信轨道交通业务，经过多年耕耘已形成面向全国的业务体系，在上海、福州、成都等多地成功进行轨道交通、地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大型项目建设，持续扩大业务领域。飞利信智能建筑业务，聚焦园区、学校、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建筑群系统，将建筑物的结构、设备、服务和管理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最优化组合，为用户提供绿色、节能、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建筑环境。公司依托完善的行业资质与良好的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在教育信息化行业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智慧教育领域应用场景的创新，引领教育教学革新，积极响应国家对职业技术培训的发展要求，大力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教育服务，结合公司在音视频产品方面的技术积累，推出系列教育用智能智慧影音产品，。国培云网作为公司旗下的专业教育培训企业，打造以“国培在线”为标准化培训平台的培训品牌，提供全面的智慧教育及在线培训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培在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为学员提供课程录播、交互式课程点播、远程直播互动、在线资料库、学习交流研讨、在线测试模拟等服务，为公司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及终身教育领域的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能。其中在新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国培在线已成为“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项目”的培训与考评单位，并搭建互联网直播销售培训平台，汇聚顶尖师资，邀请行业专家，共同开展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标准化培训。同时，依托“国培在线”培训品牌，建立四大培训中心，快速搭建子站合作模式，联合企业共同推广新

培训平台品牌，为学员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打造有影响力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为辅助相关服务，公司还推出了教学用智慧黑板、宣传媒体机等影音产品并成功应用。

国家电网系统是连接能源供应与用能需求的关键管道，国家高度重视智能电网建设，数字化转型需求尤为凸显。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智能电网的持续建设，对发电、输电、配电及用电四大环节均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新能源和数字城市建设发展的必要条件，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于 2018 年投身于电网行业重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帮助客户突破技术瓶颈，将自身大数据平台和物联网产品应用于电网漏损检测、家庭用电端智能用电分析等领域，实现与能源互联网的成功对接，取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相关技术产品已成功在其他地区的电网数字化转型业务中得到应用。

公司涉及的政务服务方面，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政策规划中多次提到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飞利信数字政府建设方案，立足“场景化”“一件事”协同应用需求，通过对各部门核心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迭代升级，形成政府履职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加快形成全方位政务服务新格局。目前，政务服务作为公司长期耕耘的重点行业，已取得了较稳定的市场地位；在智慧党建方面，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是国内最早提出数字党建概念的供应商之一，具有丰富的建设经验，参与全国智慧党建试点项目的建设。智慧人事方面，飞利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已在安徽省全省应用，并在其他省市陆续落地同类业务，取得了良好口碑。智慧人大方面，以人大代表履职、信访、立法管理等系统为基础，进一步融合数据分析技术，提升服务能力。在国家金林工程中，公司以自有地理信息、遥感技术为支撑，完成了重要系统的开发工作，未来将重点在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林草病虫害防治方面拓展业务。

公司涉及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方面，国家高度重视数字孪生城市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是实现数字化治理和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是持续迭代更新的城市级创新平台。同时，随着数字孪生城市的不断发展，地理信息与遥感、BIM、建模仿真等新技术应用日益成熟，是准确把握国情国力的重要前提，对政府发展规划、宏观管理、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公司自主开发的 KingMap MetaEarth 平台集成 WebGL、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三维引擎等

新技术，构建室外室内一体化、宏观微观一体化、地上地下一体化的智慧城市空间，提供面向多行业的云端一体化时空大数据应用系统，精准实现城市各类型数据可视化分析，为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支撑，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与应用，助力数字孪生城市精细化管理。

公司涉及的元宇宙行业目前正处于探索阶段，将实物对象空间与虚拟对象空间融合，成为虚实混合空间。元宇宙的技术升级是产业数智化革命中的重要一环，也将带动实体经济的更快速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技术和沉浸式的虚拟空间，形成“场景仿真”、“虚实结合”和“人、景、物一体化”等创新展现形式，重点发力于元宇宙地理信息平台 KingMap MetaEarth、元宇宙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元宇宙大数据处理技术和算力数据中心、元宇宙职业技能培训应用等场景建设，形成自身优势产品，为元宇宙提供存储、处理、传输和分析数据的能力，实现时空大数据动态、智能、精准的应用，启幕元宇宙地理信息三维时代。同时，以飞利信旗下国培在线教育平台为核心，面向向行业客户提供元宇宙体系架构、关键技术及元宇宙行业案例相关在线培训服务，为从事元宇宙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元宇宙产业链各从业者提供专业课程培训，阐述元宇宙的创新应用理念与商业布局，以先进的培训平台助力元宇宙应用进程。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022 年，公司作为“新型数字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进一步深化新型数字城市建设，以技术创新与建设模式创新力争成为行业领先者。公司以服务于全国人大政协的音视频业务为基底，以科技创新为理念，以技术研发为动力，按技术门类和特征进行整合，形成了音视频与控制、数据软件与服务、物联网与智能化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坚定践行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新型数字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

1、音视频与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研的 PRSM-Bus 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多媒体信息发布、LED 可视化、音视频交互等核心技术，实现音视频通讯和可视化技术的自主可控，为客户提供智能会议、视频交互云平台、音视频管理平台、自主可控大屏等自有产品，为“城市可视化”

构建提供基础技术支撑。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高超的工艺设计、个性化的设计元素以及多元化的合作策略，为客户提供全套的综合解决方案。在雄安新区智慧校园建设领域不断推进，成功完成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多所新建学校智慧校园整体建设、运动馆智能化系统建设等，助力雄安新区的快速发展。

1.1 自有核心技术

(1) PRSM-Bus 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

基于飞利信自主研发的 PRSM-Bus 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提供有线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的中央控制主机、嵌装和台式系列发言表决产品，融合 2.4G 无线传输标准，提供无线发射、接收基站，无线嵌装和台式系列发言表决产品，全面实现各种大中型会议的报到、发言、表决功能，保证语音、数据通讯的实时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产品。

(2) 高清视频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清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网络智能传输（QOS）、FEC 前向纠错、动态视频合成、动态混音、智能课件生成、自动跟踪拍摄、服务器级联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在线互动教学、远程职业教育、云视频会议等领域。

(3) 自主可控大屏

针对信息发布大屏 OPS 存在的易失窃、易泄密、架构非自主可控等问题，采用国产芯片组设计全新的硬件系统架构，配套安全加密算法，设计自主可控大屏设备，并将该技术延伸至飞利信会议设备中，保障党政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涉及国计民生的相关要害部门的使用安全。

1.2 自主可控产品

本版块产品包括有线、无线数字会议产品、电子票箱、电子桌牌、飞立享音视频编解码器、音频处理器、双链路有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PHILIHUB 新会议终端、信锐纳米黑

板、自主可控大屏、信锐 LED 显示屏、嵌入式视频互动终端平台、智慧教育互动教学平台等。

会议系统产品系列，基于自主研发的 PRSM-Bus 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提供有线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的中央控制主机、嵌装和台式系列发言、表决产品。同时，融合 2.4G 无线传输标准，提供无线发射、接收基站，无线手持和无线台式表决产品，全面实现各种大中小型会议的报道、发言、表决功能，保证语音、数据通讯的实时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产品。除常规产品外，我公司完成了全国产化会议发言表决系统，从会议软件到每一个电子元器件全部为国产自主，并于 2022 年年底进行了实际商用检验。

双链路有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在传统数字表决系统基础之上，全新研制双链路数字表决单元，结合双备份中控系统、软件热备系统，实现全系统的双冗余解决方案，为用户表决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加码升级。

PHILIHUB 新会议终端具备超大、超薄、超清等特点，通过手机、电脑实现无线传屏，支持双屏同显、双屏异显，满足更多内容展示需求，适用大中型会议室。

云视频会议是综合性的数字多媒体会议、文件处理服务平台，采用业界先进的 SFU 架构视频系统搭建，集媒体服务、通信服务、视频处理服务、文件处理服务、文件存储服务、安全处理服务和数据库服务等于一体，支持多种服务功能，适配多类操作系统，满足各种业务系统应用需求。

安防监控平台能够适应满足多种行业监控需求并有良好的通用性、可扩展性，为管理者和运营商提供即时、直观、全面的视频监控信息和管理决策；平台提供接口供其他子系统调用，实现与其他系统的业务融合，提供全新的协同管理功能。

信锐纳米黑板实现传统教学黑板与智能电子触控显示系统的无缝切换，既保留了传统书写的习惯，又嵌入全新智能交互大屏，实现可交互的高清显示屏与纳米黑板的无缝衔接，同步教学软件，涵盖海量教学资源，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互动课堂教学新突破，带来更佳的教学体验。

1.3 解决方案体系

本版块为客户提供视听控一体化、一站式的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重点涉及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业的多媒体会议系统、云视频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城市景观亮化工程、可视化展示系统、智慧教室、互动教学系统、视频联网系统等。同时，公司依托旗下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先进智能化生产线，满足客户在智能会议产品、LED 显示屏、智慧黑板等产品领域的定制化需求，按产品生产流程合理的安排备料、生产、组装、测试工作，强化来料质检、产品组装测试、出货质检、员工培训等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管控，与公司研发中心相配合进一步完善各类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保质、保量、保期完成产品生产任务。

2、数据软件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大数据平台构建、数据治理与软件开发服务为业务重点，围绕政企客户，开展数据整合与治理服务、数据运营平台建设及运维、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数据质量管理平台等技术服务业务，深化大数据在能源、金融、政务、农业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在国家金林工程林草生物多样性保护及遥感技术等领域的重大突破，不断拓宽数据软件及服务的各类应用场景，夯实公司在数字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技术根基，为“1”个城市数字大脑建设积累大量经验。

2.1 自有核心技术

（1）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

诺玛分布式数据处理平台，提供多源异构数据集成、分布式数据存储、数据整合与治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产化服务、数据开放与探索、数据挖掘与分析等服务。

（2）混合异构能力的分布式并行计算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资源利用率和处理效率低对的问题，基于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构建 GPU/CPU 的混合算力池，采用任务分割模型和影像切分模型，深度优化遥感处理算法对不同计算资源的负载适配。

（3）大区域倾斜影像精细化的三维建模技术

基于大场景倾斜影像区域网平差、稠密匹配、曲面重建与优化、无缝纹理映射等关键技术，可一次完成百万张影像的精细化三维建模，重建实景真三维模型。

（4）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我司大数据业务创新的将自然语义与知识图谱技术引入到了数据治理、数据运维及数据资产化运营领域中，先后在河北电力、湖南电力、南方电力落地项目。在数据治理方面，我司将基于自然语义的 NL2SQL 技术引入到了数据质量治理平台的核查脚本翻译上，基层业务人员通过语义描述的业务规则自动翻译成用于问题核查的传统数据库脚本语言，从而在原有能力基础上直接无缝导入新技术，大大降低了客户成本；在数据运维方面，我司将自然语义与知识图谱技术结合，针对跨平台、异构引擎、且非标准化复杂数据运维情况，开发形成了自动数据关系挖掘工具，并基于知识推理技术，实现了数据标注、数据补全智能化，大大提升了数据管理效率；在数据运营方面，我司利用数据知识图谱，构建了数据价值传递网络，并导入互联网特殊算法进行数据价值评价与数据链路评价，可以快速在繁杂的数据资源中标识出重要基础数据，为进一步精益化标识与度量数据资产提供了有效的手段，推动了客户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以上技术应用主要落地在湖南电力数据质量治理平台项目、湖南电力数据获取能力优化项目及河北电力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上。在特定行业用户业务中，我司还结合知识图谱以及部分 chat-gpt 语义识别技术为客户搭建了专用人工智能知识学习系统，初步探索并结合应用了当下最流行的两项人工智能技术为客户创造了价值。2.2 自主可控产品

本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数据治理平台、数据运营平台、数据综合管理平台、KingMap MetaEarth 平台、遥感影像数据处理系统、智慧党建系统、智慧人社系统等。

数据质量治理平台可以建立从数据质量问题提报、规则配置、质量监测、问题发现、数据整改、跟踪校验、效果评估的数据治理全过程线上闭环管理流程。能够面向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运维人员从不同维度分析并展现数据质量治理情况，辅助各类人员便捷获取所关注的信息。通过数据质量治理工具的建设，为各专业数据治理，提供数据质量稽核规则自主配置，访问源端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台待稽核数据资源，稽核任务统一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提升数据质量治理的便捷性、高效性和智能化水平。

Kingmap MetaEarth 平台以时空大数据为核心，结合北斗网格化标准，以二、三维空间信息为主要载体，实现 DEM/DOM、遥感影像、矢量数据、倾斜摄影模型、精细建模数据、激光点云、视频数据、BIM 等多源异构数据的全面融合；构建室外室内一体化、宏观微观一体化、地上地下一体化的数字空间模型。2022 年底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召开了精图信息“KingMap MetaEarth 平台”科技成果评价会。评价委员会由多位院士及行业内顶级企业负责人组成。评价委员会专家听取了“KingMap MetaEarth 平台”成果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评价委员会认为，该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厦门精图建设了遥感影像数据处理系统，通过建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加工生产线，具有自动处理海量的卫星、航空遥感影像数据的功能，将遥感图像处理与无人机斜测处理结合应用，系统包含遥感业务应用（B/S）、遥感业务应用（C/S）、任务监控管理、任务调度处理、遥感数据处理服务等系统。智慧人社系统聚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涉及公开招聘、人员调入、人员调出、岗位变动、聘用合同、奖励处罚、退休事务等业务，同时包含工资管理、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卡管理等人社领域的所有服务事项。

智慧党建系统应用于对党员基本信息、出入党管理、党务管理、组织生活、党费缴纳、流动党员管理、学习管理、积分的管理。飞利信旗下子公司东蓝数码，参与全国智慧党建试点项目的建设。

2.3 解决方案体系

本板块针对数据资产管理、地理信息、遥感影像处理、元宇宙算力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电力大数据、农业大数据、林业大数据等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量身定制的综合解决方案。

元宇宙算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元宇宙提供存储、处理、传输和分析数据的能力。算力数据中心是元宇宙的基础设施，适应元宇宙高并发、低延迟、实时更新、多样化内容的特点，保证元宇宙的流畅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算力数据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元宇宙技术协作、创新、共享的优势，涵盖大型算力数据中心设计、建设及运维工作，配套绿色低碳节能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数据中心灵活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

3、物联网与智能化

报告期内，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指引下，基于公司创新研发的 PhiliCube（小飞数方）物联网平台、自主 RFID 相关专利技术及自研 MCU 芯片，不断加大物联网技术的自主研发力度，夯实基础支撑技术，着力于物联网行业的应用推广，助力公司在数字化、可视化及智能化等领域开展业务应用，实现在城市治理、智慧管网、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拓展深化，为“N”个城市数字化应用系统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3.1 自有核心技术

（1）光通讯技术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飞凌始终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工作，以光传输技术、实时光缆监测技术、网络行为识别技术、网络防窃听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波分光传输系统到信息网络配套的光网络质量监控和 IP 网络安全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2）射频识别技术

射频识别技术通过无线电波实现非接触的快速信息交换和存储，通过无线通信结合数据访问技术，连接数据库系统，实现非接触式的双向通信，用于数据交换，串联形成一个复杂系统。在识别系统中，通过电磁波实现电子标签的读写与通信，根据通信距离，可分为近场和远场，读/写设备和电子标签之间的数据交换方式也对应地被分为负载调制和反向散射调制两种形式。

（3）物联网平台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 PhiliCube（小飞数方）物联网平台已具备多样化的设备接入方式和海量的数据汇聚能力，能实现高速连接、互联互通和智能感知控制；通过智能地服务运行状态监控、诊断、审计及远程维护，确保平台具备工业级的安全防护标准，保障了数据加密传输与完整性，实现应用的多级权限控制，打造成为安全可控的物联数据中台，能对应用层提供可信的数据交换能力；平台支持 2D/3D、GIS 等多样化展示方式，采用便捷组态操作和多人协同的应用扩展模式，具备高效、全面及快速响应的数据可视化能力；以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实体设备、工艺、逻辑等快速的数据建模，实现业务对象动态仿真和基于实时状态的精准运行。

3.2 自主可控产品

本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平台 PhiliCube、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IBMS 系统集成平台、射频识别设备、Lora 基站及数据采集终端、电子货架标签 ESL 等。

PhiliCube（小飞数方）通过广泛的数据采集、快捷的设备接入和全方位的互联互通形成以数据为核心的分布式平台，并以平台化、工具化、协同化的方式支持数据建模、数据计算、应用扩展和可视化呈现（2D、3D、GIS），为客户实现需求快速响应和持续创新提供强大助力。平台可适用于智慧水务、轨道交通、重要产品溯源、智慧安防、智能楼宇、机房监控等数字城市多种垂直领域。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提高教与学的效果为目的，提供环境全面感知、智慧型、数据化、网络化、协作型一体化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并以各种应用服务系统为载体，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深度融合，构建对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进行精细化管理的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IBMS 系统集成平台，以 PhiliCube 物联网平台为基础，打通各智能化系统之间的通讯接口，结合三维可视化、BIM 等技术，打造建筑系统的物联中台，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多样化的功能定制，对安全管控、节能降耗、轨迹追踪等提供更有效的管理。

智慧水务平台以地理信息为核心，整合水务相关的人、地、物、事、组织信息，实现治水、给排水等任务的自动跟踪反馈，污染源排放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打造智能感知、仿真、诊断、预警、调度、处置、控制、服务的综合监管体系，实现一站式指挥调度；针对供水和排水专业领域，打造集“在线监测-预警报警-仿真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决策支持-辅助规划”于一体的水务智慧化应用。

农业物联网智能采集设备能够实现农业环境数据采集，包括风速、风向、空气温湿度、雨量、光照、土壤温湿度等信息，同时提供水质监测等功能，对公司乡村振兴业务的开展提供强大助力。

3.3 解决方案体系

本板块基于自主可控的物联网技术与产品，不断创新完善解决方案体系，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校园、轨道交通、城市管理、地下空间管理、应急管理、智慧水务、楼宇智能化等领域，实现行业拓展深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新型数字城市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创建“1+1+N”新型数字城市建设模式，为客户提供 1 个城市可视化、1 个城市数字大脑和 N 个城市数字化应用系统。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建立集团内部良性互动发展模式。充分发挥集团内各分、子公司、业务中心专业优势，在细分领域建立良性循环的内部竞争机制，各领域专业团队分工明确，激发员工工作斗志和热情。同时，整合集团资源优势，为各业务领域提供专业资源助力与平台支撑，促进团队间高效合作，实现集团高效可持续发展。

推动产学研合作发展模式。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专业发展领域将高校先进人才、强大科研资源与公司丰富项目案例有效对接，实现科研机构的研究开发优势与公司市场优势、产品化优势强强结合，满足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技术向成熟产品的快速转化，促进公司产品系列迭代更新，提升企业创新研发效率，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同时为产业创新持续提供高质量技术人才支撑。

强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经营模式。公司已成功构建完善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持续扩大运维服务规模，以“总部+各分子公司”的技术力量形成覆盖全国的专业服务体系，通过细密优良的工作为客户提供各类高质量服务，针对智慧校园、智能会议、数据中心、轨道交通、职业技能培训等重点业务领域提供长期运营服务，通过团队卓越的柔性体系能力，实现快速定制，快速交付。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场景化解决方案，技术方案定制、产品测试验证、技术服务支持，提供产业全程化服务，降低客户运维压力、成本，大幅提升客户粘性，提高品牌信任度。

（三）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影响因素分析

1.1 国家政策扶持

国家出台一系列方针政策推动城市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为公司数字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宏观市场环境。“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智慧城市相关政策，不断推进城市建设，包括《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转型升级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积极引导国家数字化转型。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要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促进对外设计咨询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要积极参与新基建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在低能耗建筑、智慧城市开发等先进工程领域积累经验，加快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新优势，为数字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

1.2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在数字经济大发展的环境下，城市发展方式与治理模式实现了巨大转变，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城市建设陆续被纳入国家层面战略，各地政府部门对城市运行各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意识不断提升，在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试点数量快速增加，数字城市建设方兴未艾，未来数字城市相关业务市场空间巨大，数字城市相关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1.3 客户需求提升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人大政协系统及政府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在长期合作中积累了大量核心客户，近年来，随着政府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客户对基础设施、教育发展、政务管理、民生服务、产业升级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量大，公司基于对政府部门需求及其业务流程的深度理解，加快政府信息化项目落地，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4 技术演化升级

科技创新对加速数字经济的发展进程发挥了根本性的推动作用，成为国家和地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有效方式和重要手段，对产业发展及社会需求带来重大变革，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先进性、便捷性是现阶段社会各行业运行机制的重要特征。飞利信结合自身多年发展所积累软硬件技术经验，积极探索元宇宙、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前沿高新技术的应用，在元宇宙智能会议、智慧教育等场景中有了更多的应用价值和实现可行性，敏锐捕捉到高新技术对市场环境带来的巨大改变，推动高新技术落地更多行业场景。

2、内部影响因素分析

2.1 决策与组织竞争力

公司核心领导层具有强大的决策能力与组织能力，能对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作出敏锐、快速、有效的反应，明确恰当地界定企业组织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提高项目组织运行的效率和效益，保证公司精准、高效的执行能力，为项目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提高综合市场竞争能力的关键驱动因素。

2.2 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整合内部技术资源成立软件研发中心和硬件研发中心，围绕音视频与控制、数据软件与服务、物联网与智能化三大板块的优势技术产品开展技术升级和性能优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自主可控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2.3 行业项目经验及口碑

公司经过多年在数字城市领域的耕耘，积累了众多成功的数字城市案例和行业经验。在数字城市建设中，具备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元宇宙等多方面的技术能力，并不断复制成功经验因地制宜地应用到具体项目中，完成了众多优质项目落地。公司拥有睿时信、信锐、御智信等自主创新品牌，通过强大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应用经验，以为客户服

务为宗旨，以细密优良的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结合用户需求不断升级和完善服务体验，为公司的建设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4 定制产品解决方案能力

在基于完善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具备软硬件定制研发、生产的能力，可以根据各客户自身具体需求，提供量身定制产品解决方案。灵活满足国内外不同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的差异化或定制化需求，提高拿单的能力。

2.5 经营团队完善且能充分配合

公司内部具备销售、市场、业务、技术、财务、法律、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建了结构稳定、配合良好、优势互补的团队，内部形成良性互动机制，能够高效开展项目前期咨询、深化设计、工程实施、后期运维等各阶段工作，具备快速、高质量完成大型项目的能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核心竞争力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业绩驱动因素”的“内部影响因素分析”。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42,961,285.85	100%	1,709,921,189.35	100%	-33.16%
分行业					
行政单位	175,336,115.26	15.34%	256,315,301.67	14.99%	-31.59%
企事业单位	967,625,170.59	84.66%	1,453,605,887.68	85.01%	-33.43%
分产品					

音视频与控制	120,066,452.62	10.50%	157,151,154.42	9.19%	-23.60%
数据、软件及服务	264,435,908.64	23.14%	346,468,419.36	20.26%	-23.68%
物联网与智能化	677,731,046.63	59.30%	1,074,675,997.61	62.85%	-36.94%
房屋、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	80,727,877.96	7.06%	131,625,617.96	7.70%	-38.6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26,986,929.11	46.11%	562,055,157.77	32.87%	-6.24%
中南地区	232,897,996.46	20.38%	253,330,897.34	14.82%	-8.07%
西南地区	38,181,395.63	3.34%	62,448,200.96	3.65%	-38.86%
华东地区	269,369,529.30	23.57%	761,344,809.95	44.53%	-64.62%
东北地区	12,466,946.32	1.09%	39,511,043.94	2.31%	-68.45%
西北地区	63,058,489.03	5.52%	31,231,079.39	1.83%	101.91%
分销售模式					
	1,142,961,285.85	100.00%	1,709,921,189.35	100.00%	-33.1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1,764,889.89	215,070,549.48	394,137,648.73	211,988,197.75	387,512,485.00	460,066,168.13	442,295,782.47	420,046,7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514.64	-89,358,557.21	3,071,979.73	-388,178,836.08	19,788,640.54	27,970,192.64	21,316,941.08	-321,307,039.22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行政单位	175,336,115.26	146,977,142.82	16.17%	-31.59%	-32.45%	1.06%
企事业单位	967,625,170.59	820,668,385.51	15.19%	-33.43%	-35.95%	3.34%
分产品						
音视频与控制	120,066,452.62	97,052,134.19	19.17%	-23.60%	-31.01%	8.69%
数据、软件及服务	264,435,908.64	205,233,567.43	22.39%	-23.68%	-25.19%	1.57%
物联网与智能化	677,731,046.63	597,224,596.03	11.88%	-36.94%	-38.81%	2.70%

房屋、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	80,727,877.96	68,135,230.68	15.60%	-38.67%	-36.87%	-2.4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26,986,929.11	423,523,680.00	19.63%	-6.24%	4.17%	-8.03%
中南地区	232,897,996.46	189,137,761.89	18.79%	-8.07%	-10.30%	2.03%
西南地区	38,181,395.63	34,355,218.82	10.02%	-38.86%	-38.82%	-0.06%
华东地区	269,369,529.30	258,823,130.68	3.92%	-64.62%	-65.33%	1.97%
东北地区	12,466,946.32	10,728,133.41	13.95%	-68.45%	-69.26%	2.27%
西北地区	63,058,489.03	51,077,603.53	19.00%	101.91%	95.45%	2.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上海嘉定二期数据中心建设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9,631.65	69,743.77	6,038.45	9,887.88	5,539.86	63,985.11	63,705.32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行政单位		146,977,142.82	15.19%	217,592,626.70	14.52%	-32.45%
企事业单位		820,668,385.51	84.81%	1,281,342,154.54	85.48%	-35.9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音视频与控制		97,052,134.19	10.03%	140,677,874.29	9.39%	-31.01%
数据、软件及服务		205,233,567.43	21.21%	274,344,210.82	18.30%	-25.19%
物联网与智能化		597,224,596.03	61.72%	975,983,598.91	65.11%	-38.81%
房屋、数据中心租赁及其他		68,135,230.68	7.04%	107,929,097.22	7.20%	-36.87%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处置子公司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8,978,811.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5,582,254.24	7.49%
2	第二名	97,353,989.75	8.52%
3	第三名	55,398,635.39	4.85%
4	第四名	31,442,986.60	2.75%
5	第五名	29,200,945.63	2.55%
合计	--	298,978,811.61	26.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2,912,700.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4,070,912.21	15.92%
2	第二名	33,242,531.49	3.44%
3	第三名	22,816,600.13	2.36%
4	第四名	22,137,183.19	2.29%
5	第五名	20,645,473.90	2.13%
合计	--	252,912,700.92	26.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274,598.05	102,403,567.22	-20.63%	
管理费用	138,317,184.84	156,064,963.70	-11.37%	
财务费用	-2,036,593.51	-3,409,428.09	40.27%	
研发费用	104,130,532.04	122,816,833.12	-15.2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KingMap V10.0 研发	响应元宇宙发展趋	1) 完成 KingMap	精图地理信息开发平	能在 80%项目上替代

	<p>势，完善产品线，深化国产化生态，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影响力。</p>	<p>V10.0 的产品规划及立项；2) 完成元地球应用升级需求分析；3) 完成元地球应用升级概要设计；4) 完成元地球应用升级详细设计；5) 完成元地球应用中主要关键技术攻关；6) 完成元地球应用升级原型；7) 开展智慧园区应用多场景验证；8) 已取得 KingMap MetaEarth 元宇宙平台 V1.0 软著；9) KingMap MetaEarth 平台已通过产品成果评价，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在院士八闽行活动上正式发布；10) 支撑金林工程项目已通过终验；11) 支持 X 列装项目已进入工程研制阶段；12) 支撑 X 政务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通过初验；13) 精图遥感云服务平台，成功取得审图号；14) 在某 SM 项目中推广应用；15) 支持高分专项通过现场验收；16) 已在多个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17) 已取得 2 项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并已申请 6 项发明专利；18) 已发表 2 篇相关论文，并已录用 1 篇论文；19) 取得麒麟操作系统兼容互认证书；20) 取得达梦数据库兼容互认证书；21) 取得龙芯架构互认证书；22) 取得中科可控兼容互认证书。</p>	<p>台应能独立支撑空间信息沉浸式体验应用项目开发，同时支持与其它 GIS 平台如 ArcGIS、SuperMap 等融合应用，实现差异化发展。重点升级元地球体验，以及在涉密与安全敏感领域整合国产技术链，实现自主可控的 GIS 解决方案。</p>	<p>国内外 GIS 平台。作为总公司首创“1+1+N”新型数字城市战略的核心技术支撑的组成部分，为实现 1 个城市可视化，1 个城市数字化大脑和 N 个垂直业务应用系统，增强空间信息应用底层服务支撑。</p>
<p>“小飞智会”平台研发项目</p>	<p>“小飞智会”的产品目的，解决传统会议的痛点，为会议用户赋能，协助用户进入智能化会议的时代。</p>	<p>已发布小飞智会 v0.5 版本，基本功能基本都已实现，后续还需继续优化和升级亮点功能。</p>	<p>“小飞智会”的产品目标，是为用户打造智能化、数字化、一体化、可视化的综合会议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会议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相应的配套服务。</p>	<p>延续公司老的智能会议，形成有特色的新的公司产品，面向智能会议行业推广。</p>

信锐会议 V1.0	为企业远程办公、远程培训提供的专业视频会议，在视频会议的基础上加入了通讯录、会议助手、线上线下会议室预约管理、报到、议题、表决、评分等功能，能够代替大部分现场会议。通过会议模式设置可以为不同的会议提供不同的展示界面，增强易用性。	已完成	能够为企业服务的专业性视频会议产品，减少用户操作，丰富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工作效率。	形成有特色的公司产品，拓展会议支持范围。
新无线表决终端	开拓产品线，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数字会议系统领域的影响力。	小批量完成	完成新会终端 PHILIHUB 的设计、量产，超宽视角 OLED 显示屏，支持按键描述、报到状态信息、表决状态信息、议题内容、短消息显示，以及设备电量、地址、通讯信道等系统信息。	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并增强自主产品核心竞争力。
淋溶物联网装置	开拓产品线，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乡村振兴、数字农业领域的影响力。	小批量完成	装置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以地下淋溶智能监测云平台为基础，结合地下淋溶量监测传感器，提供一种农业面源污染智能化监测设备。	全新的系列产品，增强物联网核心能力的创新应用，提高核心技术的持续盈利能力
嵌入式彩投票箱	降本增效，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数字会议系统领域的影响力。	小批量完成	完成了嵌入式彩投票箱产品产品化工作，完成了硬件设计、FPGA 设计、嵌入式设计以及样品调试和小批量生产。嵌入式彩投票箱产品包括传动结构、框架结构、CCD、电机、传感器、控制板、主板、驱动及程序等组成部分，各部分均达到设计指标。，降低原电子票箱成本，提高运维可靠性和交付效率。	降本增效，增强音视频核心能力的竞争力，提高核心技术的持续盈利能力
专技平台	优化平台及移动端	全部完成预定计划	与管理平台对接及部分功能优化	提升平台客户学习满意度
国培在线培训平台	优化平台及移动端	全部完成预定计划	优化选课及后台管理等功能	提升平台客户学习满意度
人大信访信息管理平台	开拓产品线，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人大信访系统领域的影响力。	完成预定计划目标	完成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业务工作全部网上办理、网上流转，并与部分联系紧密的各级相关部门信访机构建立网上业务流转通道；提供信访管理的	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并增强自主产品核心竞争力。

			系统化平台	
流动党员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巩固并拓展公司在党建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已完成	完成流动党员的流出管理、流入管理、综合查询、数据统计、智能预警、大屏展示等业务功能及数据查询统计展示模块，实现流动党员信息有效管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流出地党组织和流入地党组织有效沟通。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党建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排水泵站智能管控系统	巩固并拓展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已完成	完成建设污水泵站一体化调度管理系统，包含污水泵站视频监控、远程自动化控制和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在一个整合的综合性平台上实现全区污水泵站的统一监控和调度管理，污水泵站实现无人值守。	维持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的业务范围，并增强智慧水务产品竞争力
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开拓产品线，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溯源领域的影响力。	已完成	通过条码识别技术，真正实现每一瓶、每一箱、每一批产品生产、库存、物流以及流向的实时跟踪，遇有问题时可以迅速追溯和召回，并有效杜绝产品跨区销售和窜货，并且使用线上信息化系统实现更有效的利用仓库存储空间，提高仓库的仓储能力，在物料的使用上实现先进先出，最终提高企业仓库存储空间的利用率及企业物料管理的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库存成本，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提供高效率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溯源管理平台	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并增强自主产品核心竞争力。
智慧水务软件项目	巩固并拓展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已完成	完成综合办公系统、业务平台、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不同业务的协同和关联，解决存在的信息孤岛问题，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提供全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教控软件项目	开拓产品线，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学院教控领域	已完成	完成教学网络控制、训练管理、场景显示、训练数据管理、视频指挥、过程复示	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并增强自主产品核心竞争力。

	的影响力。		与分析模块等功能模块，提供学院教学控制的系统化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建设项目	开拓产品线，增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信用信息管理领域的影响力。	已完成	完成信用信息监测、展示、共享，并提供信用信息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现的大数据分析平台	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并增强自主产品核心竞争力。
轨道交通物联网报警设备管理平台	提高报警设备的管理平台水平，可以更快的发现设备问题，更大程度的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为其他分析人员采集离线信息，便于后期的维修工作及事故的调查工作。	2021年1月-2021年8月已完成轨道交通物联网报警设备管理平台的设计。2021年9月-2022年4月已完成轨道交通物联网报警设备管理平台的调试。2022年5月-2022年12月已完成轨道交通物联网报警设备管理平台的测试。	提高报警设备的管理平台水平，可以更快的发现设备问题，更大程度的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为其他分析人员采集离线信息，便于后期的维修工作及事故的调查工作。	通过提高运行效率、准确性、灵活性和自动化来提高轨道交通报警设备的管理水平。
工地智慧物联网管理平台	对工地施工安全、人员、设备、环境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建筑工地安全施工、人员有效工作、设备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率。	2021年1月-2021年10月已完成工地智慧物联网管理平台的设计。2021年11月-2022年6月已完成工地智慧物联网管理平台的调试。2022年7月-2022年12月已完成工地智慧物联网管理平台的测试。	对工地施工安全、人员、设备、环境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建筑工地安全施工、人员有效工作、设备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率。	融合了多种信息技术，辅助现场安全监督和管理，可以在提高安全性的同时有效缩短施工周期，使各部门的沟通更为顺畅，降低成本，符合绿色建筑的理念。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专用空调自动循环湿度调节装置	降本增效，增加公司数据中心机房专用空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数据中心制冷系统领域的影响力。	研发中	完成空调设备主体结构、控制面板、防护板、安装槽、拉板、安装架及过滤网，降低原机房空调检修成本，提高运维可靠性和空调使用效率。	形成公司核心自有产品，面向运维市场做推广
一种内部空调可调的网络机柜结构（一种数据中心冷却装置）	为数据中心提供洁净的低温冷却空气，降低数据中心空调能耗。	试运行中	通过本产品，降低数据中心空调能耗，实现数据中心的节能改造。	形成公司核心产品，为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提供方案保障，并向市场推广
一种机房暖通工程用暖通管管道控制阀调节结构	降本增效，加大自主研发产品在建筑环境控制、建筑节能和建筑设施智能技术领域工作的影响力。	研发中	完成暖通管管道控制阀适配目前市场上的多种不同管径规格的管道安装，提高与不同管径规格的暖通管道连接调节的方便性和使用的灵活性。	形成有特色的公司产品，面向建筑市场进行推广
一种安装于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机柜	利用新型自带冷却及具有降震功能的机柜，提高服务器的散热效果，同时提高服务器的运行效率，并降低服务器的故障率，保证数据中心内服务器的稳定运行。	样机阶段（正在进行散热能力测试）	形成一种成熟、可行产品，为高功率服务器实现机柜级冷却提供一种全新选择。	形成有特色的公司产品，面向数据中心行业推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7	633	5.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0.53%	54.62%	5.9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96	311	27.33%
硕士	39	31	25.8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86	313	-8.63%
30~40 岁	271	231	17.3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4,130,532.04	122,816,833.12	111,928,965.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11%	7.18%	11.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	---------	-----------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857,734.44	1,541,077,211.96	-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231,262.05	1,573,933,629.00	-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3,527.61	-32,856,417.04	4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53,070.25	205,067,921.57	-6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11,215.32	162,418,382.48	-3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8,145.07	42,649,539.09	-1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5,000.00	5,380,000.00	43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2,184.03	91,895,227.65	-6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184.03	-86,515,227.65	9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9,940.85	-76,722,106.77	44.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47.12%，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费用支出减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60.08%，主要系去年出售固定资产产生了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7.93%，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购置资金支出减少；
- 4、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44.45%，主要系去年出售固定资产产生了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5、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92.62%，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偿还短期借款减少；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44.28%，主要为筹资活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114,924.01	-1.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40,852,503.50	11.56%	计提应收票据、存货跌价损失等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14,211,074.03	-4.02%		否
营业外支出	10,359,252.36	-2.93%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55,093,045.69	43.89%	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损失	是
资产处置收益	-39,398,388.31	11.15%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220,417.28	4.28%	187,758,794.35	5.49%	-1.21%	
应收账款	980,966,808.53	32.00%	1,036,032,457.85	30.31%	1.69%	
合同资产	21,746,555.31	0.71%	20,566,502.99	0.60%	0.11%	
存货	346,039,525.61	11.29%	467,413,948.97	13.67%	-2.38%	
投资性房地产	144,846,197.96	4.73%	151,958,035.65	4.45%	0.28%	

长期股权投资	81,254,012.37	2.65%	104,421,987.36	3.05%	-0.40%	
固定资产	309,073,913.53	10.08%	333,333,681.17	9.75%	0.33%	
在建工程	330,357,834.47	10.78%	158,755,633.92	4.64%	6.14%	
使用权资产	28,481,735.75	0.93%	45,656,089.76	1.34%	-0.41%	
短期借款	35,503,409.65	1.16%	7,761,904.76	0.23%	0.93%	
合同负债	271,622,151.38	8.86%	230,095,320.60	6.73%	2.13%	
长期借款	2,347,625.00	0.08%			0.08%	
租赁负债	8,899,631.29	0.29%	26,372,807.28	0.77%	-0.48%	
应收票据	43,895,800.08	1.43%	3,293,815.48	0.10%	1.3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2 年期末受限余额为 168,906.99 元；

2、履约保证金 2022 年期末受限余额为 3,275,929.91 元；

3、银行存款因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39,831,422.38 元（2023 年已达成和解并解冻）；

4、东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房产担保，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江苏亨通的起诉，飞利信正申请解除冻结。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1,602,200.55	158,755,633.92	8.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8,284,500.00	1,252,591,283.37	70,958,074.62	493,514,079.77	- 195,238,797.56	- 258,113,731.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公司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结构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3,828.45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1 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 1 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 1 直辖市以及新疆 1 自治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1 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 1 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 1 直辖市以及新疆 1 自治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5259.13 万元，净资产 7095.8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351.41 万元，净利润-25811.37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23 年内经营计划进展

2023 年，公司作为“新型数字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进一步深化新型数字城市建设，以技术创新与建设模式创新力争成为行业领先者，积极布局新兴领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技术团队建设、市场开拓力度，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传统优势领域和新兴业务领域的共同开拓发展。

1. 音视频与控制板块

公司针对音视频关键技术领域，在国家“经济建设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政策指引下，不断开拓音视频技术自主可控领域，依托自研的 PRSM-Bus 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多媒体信息发布、可视化、音视频交互等核心技术，实现音视频通讯和可视化技术的完全自主可控，创新产品研发，推动数字会议产品、PHILIHUB 新会议终端、信锐纳米黑板、信锐 LED 显示屏、智慧教育互动教学平台等自主研发产品系列迭代升级，丰富自主可控替代方案，以全自主产品为核心竞争力，音视频安全保密技术为辅助，持续研发音视频相关技术，在原有基础上加强产品渠道销售和运维服务。

2. 数据软件及服务板块

以公司自主核心的分布式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安全保障、无人机倾斜影像精细化的三维建模技术、混合异构能力的分布式并行计算等技术为核心，持续深化技术应用，推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KingMap MetaEarth 平台、遥感影像数据处理系统等自主可控产品系列创新升级，为城市数字大脑、精细化管理构建数据支撑体系，持续优化电力大数据、农业大数据、林业大数据等行业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关键技术实际应用进程，丰富行业的国产化应用需求的选择，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创新驱动动力。继续扩大、深化大数据业务，一方面以行业数据清理和处理服务构建发展基础，另一方面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尤其在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两个方向。

3. 物联网与智能化板块

公司不断加大物联网与智能化板块自主研发力度，以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技术为支撑，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产品系列，升级、完善自研物联网平台、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IBMS 系统集成平台、射频识别设备、风电振动检测等软硬件核心产品，实现数据接入、子系统设备连接和综合数据呈现，聚焦智慧电力、智慧农业、智慧军营等领域开拓应用，深度理解行业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可持续发展的深层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创新价值，进一步深化国产自主可控物联网技术在数字城市垂直领域的应用，平衡近期市场需求与长期价值创造，加快推进产品系列信创化升级。

（二）公司 2023 年经营策略及计划

在全面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趋势的基础上，2023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原有优势领域，夯实业务基础，稳步迭代升级核心产品，根据市场导向拓展新兴业务，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升级“1+1+N”的新型数字城市整体模式。新的一年，公司仍把寻求新型数字城市建设突破作为重要抓手，加快技术融合创新、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拓宽市场发展空间，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持续实施人才发展计划，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持传统优势领域和新兴业务领域的协同高效发展。

1. 巩固优势行业

公司仍将发展重点聚焦于优势行业，持续优化升级“1+1+N”业务架构。在传统优势行业方面，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在重点业务领域方面，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配以行业主流技术架构，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同时充分利用客户、友商及行业属性相关信息，对重点业务、产品及客户进行持续培育，持续提升公司在各细分领域的影响力。

公司业务将重点聚焦于以下重点领域：

(1) 智慧教育领域，将智慧校园、教育大脑平台、智慧黑板等校园信息化软硬件建设领域作为业务开展的主要方面，依托已入选人社部就业技术指导中心推荐的百家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之一的“国培在线”，进一步扩大各地市的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落实教育信息化要求，链接市教育局、市属学校、区县教体局，实现开放多元、融合创新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教学和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智慧管理，打造智慧校园建设，创设良好的信息化氛围。

(2) 智能会议领域，在维护原有政府会场服务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集团公司会议服务方面的市场份额；以云视频会议系统为基点，着力拓展远程视频会议业务，丰富政府专业会议系统形式；提供更为专业的会议运维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拓展元宇宙会议服务。

(3) 数字基建领域，持续深挖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建筑领域发展机遇与项目机会，强化与各建设集团的密切合作，获取优质项目资源，通过既有技术与 BIM、低碳节能等新技术的充分结合，优化设计、实施及运维服务能力；积极参加各行业组织，参与各项标准制定，巩固行业地位。

(4) 数字能源领域，不断优化提升对现有电网客户的服务能力，复制成熟工作模式持续积累项目经验，拓展业务范围，加快推进在风机震动监测、电网线损监测、高效用能、家庭用电监测等领域的创新实践。

2.完善市场营销体系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体系，细化自有产品的市场定位。通过详细的市场调研掌握行业最新动态与发展机遇，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与业务方向；紧盯市场份额，以“维护和开发并重、维护优先”为原则，维护重点客户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加强与客户沟通与交流，扩大市场份额；充分利用公司项目资源与合作平台资源，针对差异化使用场景开发更合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化产品功能，构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营销体系。

进一步深化各渠道建设，建立全国各大区人力资源和市场信息的充分共享，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销售政策与销售计划编制工作，完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营销人员能力水平，培养技术型销售，提升市场拓展能力。

3. 巩固提升产品口碑

加强产品梯次和体系化建设，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建立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体系，稳步开展自主核心产品的创新研发工作，提升产品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加大对核心产品、市场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的宣传报道，增强企业曝光度，提升客户认同感和满意度，筑牢公司口碑；加强公司治理、企业价值观的推广，切实保护员工权益，积极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保护消费者权益，在企业内部执行较外部标准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开展顾客满意度评估，优化迭代售后服务体系，减少客诉情况发生；以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为重点进行品牌营销，扩大品牌影响力，着力提升公司产品口碑。

4. 加强人才建设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完善人才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结合岗位特点，修订完善公司《员工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优化人才引进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校合作，重点面向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群体，充分利用高校资源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加大招聘力度和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力度，逐步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是强化人才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活力。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并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分配办法，加强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的关联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绩效的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制度，建立健全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

四是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培训体系，托公司自研的视频会议系统及“国培在线”培训系统，积极部署企业内训平台，完善飞利信企业大学课程体系，开展面向飞利信集团旗下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人才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新入职员工、青年员工、专业技术人员等群体的培训；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培养计划”等专业技术培养项目；开展后备干部培养工作，打造后备干部梯队；积极开展技能竞赛、业务能力提升活动等各方面活动，持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政策风险

政策变化是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较大风险，国家的发展规划和各地政府部门投资计划将直接影响公司数字城市业务的发展方向，特别是国家为推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在财税、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扶持，若出现较大变化，将影响行业宏观发展环境，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政策、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紧跟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加强自身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密切关注所处行业的市场迭代及新市场发展情况，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自有产品，优化解决方案，及时做好应对措施，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全国各省会和重要城市均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机构，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销售渠道，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相关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将不可避免的与更多实力强劲的公司竞争，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不断提升市场营销和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将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技术、服务能力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甚至导致相关业务利润流失。

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建立健全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及时捕捉市场动态，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调整产品方案；进一步巩固传统市场，重点开发新市场，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区域范围；优化和细化内部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与客户沟通，提高服务质量；继续推广品牌战略，增强品牌竞争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和客户关系管理力度；不断引进高水平人才，组织培训学习，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3. 研发投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和业务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持续注入新生命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但创新技术研发成果在市场的竞争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全程研发的投入如果短期内不能为公司带来营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紧跟前沿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行业前沿。在研发前期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工作，保持对市场的敏锐度，深刻洞察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加快创新产品的市场接受进程，同时研发过程中严格把控开发进度和研发成果产出效率，降低创新型业务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投入风险。

4.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专家型专业人才等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

响。由于软件行业技术变革速度快、人员流动率偏高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防止人才流失，就有可能面临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为了保持公司竞争力，必须要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员工队伍。

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支高质量的技术人员队伍，为了稳定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管理体系，通过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可知、可见、可感的个人成长空间和有效的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通过建立人才库、人才备份制、岗位轮换、竞聘上岗等方式拓展员工发展渠道；通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关键岗位储备人才；通过多样化的员工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提高员工参与度，进而提高员工的忠诚度，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5. 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甚至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坏账损失是公司不能收回或无法收回的经济损失，如果发生坏账，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和企事业单位，订单付款条件和账期适应建设方要求，项目周期较长，从签约到付款时间跨度相对较大，而且部分项目跨越政府届次，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由于行业特殊性，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运营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同签订阶段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动态监控；对已发生坏账的及时采取措施收回资金；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积极通过合理的财务规划，实现项目建设期和融资期限、项目收入和融资还款相匹配，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业务利润水平，以保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强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考核，加强账期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回款及清理工作，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个人	介绍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并进行问题回答	（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年度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均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及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设立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内部审计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3）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资金和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独立和完整的职能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立的各项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运行、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5.13%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22-035；公告名称：《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	本期减持股份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

							(股)	数量 (股)	数量 (股)	(股)	(股)	的原因
杨振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08 年 08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14,7 64,30 9	0	27,91 3,100	0	86,85 1,209	司法 拍卖
曹忻 军	董事、 副总 经理、 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52	2008 年 08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55,52 7,600	0	13,64 5,690	0	41,88 1,910	主动 减持
陈洪 顺	董事	现任	男	69	2008 年 08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41,91 1,225	0	4,007 ,800	0	37,90 3,425	主动 减持
岳路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3,570 ,000	0	0	0	3,570 ,000	—
石权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田浩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李荣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王汉 坡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张明 照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杨惠 超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男	52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401,0 00	0	0	0	401,0 00	—
李士 玉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6,200	0	0	0	6,200	—
刘延 娜	监事	现任	女	37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李婷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女	39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副 总 经 理				日	日						
唐劫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男	46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216,1 80,33 4	0	45,56 6,590	0	170,6 13,74 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现任董事

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3 年-1988 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2016 年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 30 日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陈洪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岳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1999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明达影视科技公司任程序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医商网任技术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华美博弈公司任项目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权，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机械电子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振兴华龙制冷工程

集团任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北京振兴华龙制冷工程集团任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振兴华龙制冷工程集团任厂长；2006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浩，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201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15年7月-2016年7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创新发展中心研究员，2016年7月-2017年8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创新发展中心主管，2017年8月-2019年5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飞利信雄安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26日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荣，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 AAIA 国际会计师、澳大利亚 MIPA 公共会计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1985年8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任科员；1987年7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任主任科员；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勤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中大华堂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1997年6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国信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通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任所长；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总裁、管理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澳门传统医学科学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6日至今，任中安易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任达陆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汉坡，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4年至2002年，就职于国家科技部任处级公务员；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张明照，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卫生和环境卫生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新港中学任教师；2001年至今，就职于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

2、公司现任监事

杨惠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同方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

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刘延娜，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 年，就职于昆仑华阳（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管助理；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主管、综合办公室主管、法务等；2014 年 12 月获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代资质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主任一职。

李士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 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09 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 年至 2016 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经理职位；2016 年至 2017 年，在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担任副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杨振华，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曹忻军，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石权，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李婷，女，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唐劫，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泽锋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北京鑫泰亿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荣	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事务所	所长	2012年12月01日		否
李荣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裁、管理合伙人	2013年01月01日		是
李荣	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7月01日		否
李荣	北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21日		是
李荣	中安易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08月02日		否
李荣	澳门传统医学科学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16日		否
李荣	达陆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10日		否
王汉坡	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3年09月01日		是
王汉坡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01日		是
张明照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1年07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2022 年度薪酬已经实际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现任	52.67	否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31.87	否
陈洪顺	董事	男	69	现任	23.57	否
岳路	董事	男	47	现任	29.03	否
石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6.09	否
田浩	董事	男	37	现任	31.79	否
李荣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否
王汉坡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否
张明照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否
杨惠超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30.25	否
李士玉	监事	女	37	现任	23.84	否
刘延娜	监事	女	37	现任	12.85	否
李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27.39	否
唐劼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9.78	否
合计	--	--	--	--	347.13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20日	2022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5月21日	2022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3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4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4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振华	5	4	1	0	0	否	1
曹忻军	5	4	1	0	0	否	1
陈洪顺	5	4	1	0	0	否	1
岳路	5	4	1	0	0	否	1
石权	5	4	1	0	0	否	1
田浩	5	4	1	0	0	否	1
李荣	5	4	1	0	0	否	1
王汉坡	5	4	1	0	0	否	1

张明照	5	4	1	0	0	否	1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荣、王汉坡、陈洪顺	4	2022年04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5、《关于公司2021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振华、曹忻军、张明照	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审议《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明照、李荣、曹忻军	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4
销售人员	119
技术人员	667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67
采购人员	15
市场人员	60
管理人员	96
合计	1,1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62
本科	464
大专	394
大专以下	177
合计	1,102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政策，不断完善薪酬政策，以确保公司薪酬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帮助企业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目前的薪酬政策为：依据岗位、职责、工种的不同，公司制定不同的薪酬标准，明确了薪酬目标线及薪酬带宽，同时制定配套的奖惩制度，奖勤罚懒、奖优淘劣；完善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办法，确保员工的薪酬与岗位、个人贡献、部门任务完成度相匹配。为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化水平和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考取对口证书，并提供相应的补贴。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情况和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业绩实现能力，实时调整薪酬等级，留住优秀员工，吸引外部高精尖人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制度规定了公司、中心、部门三个层级的培训任务。公司层面，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综合素质培训、公司规章制度培训、质量体系培训、保密制度培训等；中心层面，要注重中心任务培训；部门层面，要注重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知识培训。

各层面的培训工作均纳入公司的考核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也会及时督促各层面完成培训任务并根据员工个人需求、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培训体系，不定期邀请外来专家、业内精英到公司为员工提供培训。

公司培训按照入职培训、岗位技能、专业知识培训。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委培训为辅原则，整合培训资源，做到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三落实原则。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35,273,80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梳理了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同时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实现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 控制环境无效；</p> <p>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p> <p>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⑥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p>	<p>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p> <p>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p> <p>⑤ 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⑥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⑦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⑧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p>

	<p>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形。</p> <p>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p> <p>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p> <p>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p> <p>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p>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也可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 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是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 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编制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飞利信是一家有责任有担当的民族企业，多年来在追求企业高速发展和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一直将关注社会公益事业、重视社会责任、做优秀企业当作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开展各项社会公益活动，真正做到取之于社会，回馈于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向西藏地区捐赠物资以尽公司的绵薄之力。利用平台+数据+服务的模式，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农业环境数据采集，包括风速、风向、空气温湿度、雨量、光照、土壤温湿度等，还可提供水质监测功能，目前已在农村直饮水综合管理项目中进行了试点应用，并且得到好评。除此之外，公司的农产品溯源系统能够连接产品的生产、检验、监管和消费各个环节，真正实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损害可赔偿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食品可追溯体系。帮助农业农村发展贡献公司的绵薄之力，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精准决策提供科学指引，助力精准施政。飞利信将继续在农业农村服务领域助力农业农村的发展，落地全面乡村振兴的目标。公司的发展与壮大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同时，飞利信始终不忘回馈社会，将慈善公益融入企业发展之中，矢志不渝践行企业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 4 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	（一）股份限售承诺（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一）股份限售承诺：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东蓝数码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1）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2）承诺净利润：2014 年 4,000 万元，2015 年 5,050 万元，2016 年 5,950 万元；（3）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4）利润补偿方式：1）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为东蓝数码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一）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份限售承诺：因未完成承诺业绩，部分股份未解除限售。（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已在 2017 年依法提起仲裁。（三）2019 年 8 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19）京仲裁字第 1114 号】 的终局裁决书。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四）2020 年 3 月，收到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020）京 04 民 132 号】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p>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基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基准。②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则按0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在补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30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p>			<p>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五）2020年4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4民特132号】，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六）2020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七）2021年1月19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1114号裁决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申请恢复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p>
--	--	---	--	--	--

		<p>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 (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 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即,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包括减值测试补偿) 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p>			
18 名东蓝数码原股东东蓝商贸 (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宁波桑德兹、深创投、浙江红土、宁波海邦、宁波博润、朱豪轲、上海敏政、南昌红土、浙江海邦、瀚海投资、浙江信海、上海萨洛芬、浙江浙科、姚纳新	<p>(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二)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p> <p>(三) 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原股东均承诺: “所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证将支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 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均合法有效, 上述会议及执行董事决议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36 名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王国忠、石权、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李敬华、张慨、周天宁、任飞澜、陈卫国、陈超、陈玉敏、王勋周、王猛、高德喜、胡继文、杨英杰、于洪伟、戚永君、刘孔泉、鄂俊超、马珍、黄海占、李宗香、黄延明、逢锦波、杨文华、王智、任杰、吴钧、张巧宁</p>		<p>实、有效，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p>	<p>（一）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一）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就避免与飞利信及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东蓝数码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东蓝数码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企业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5 家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投资与运营的子公司（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是东蓝商贸控制的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平台，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为与地方国企合作成立的 3 家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其功能</p>	<p>2014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为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地方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的管理，上述 5 家公司目前没有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与项目实施团队，不会与东蓝数码在软件与系统集成的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上产生竞争；其次，上述 5 家公司除进行项目承揽外，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的项目开发、实施、运维工作，其将继续着力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与运营管理，未来将不会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实施等团队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上与东蓝数码展开竞争；最后，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在飞利信提出要求的情况下，飞利信可以监督龙云信息和东蓝控股等公司的经营，一旦发现存在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要求立即停止并赔偿东蓝数码或上市公司损失。”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3 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的子公司（浙江海拓、东蓝强网、东海蓝帆）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在上述 3 家公司存续期间，不发生与东蓝数码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以免产生同业竞争；其次，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若东蓝商贸未来拟转让所持东蓝强网或东海蓝帆股权，将优先考虑转让给飞利信；并且，在东蓝强网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或在东海蓝帆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和东蓝强网。”（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就避免与飞利信及天云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天云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天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人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p>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	<p>竞业禁止承诺</p> <p>（一）东蓝数码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朱召法、薛万娟、贾红阳、温锦明、陈世录、杭俊、段永华、李国华、艾爱文、毛卫华、谢云龙</p> <p>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石权、王国忠、周天宁、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p>		<p>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同意。”</p>			
<p>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p>	<p>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东蓝数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与东蓝数码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东蓝数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东蓝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p> <p>（二）天云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不存在与天云科技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天云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天云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p>	<p>2014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杨振华、曹忻军、</p>	<p>（一）关于保持上</p>	<p>（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2014</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陈洪顺、王守言	<p>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p>	年 10 月 11 日		
--	---------	--	---	-------------	--	--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才泓冰、姚树元、姚术林、孙爱民、陈文辉、乔志勇、朱永强、邱祥峰、汤炳发、柏鹤、周辉腾、杨浩、李雯、宋跃明、赵斌、蒋世峰、徐敬仙、才洪生、涂汉桥、李华敏、杨善华、张世强、薛建豪、魏鹏飞、范经谋、谢立朝、杨槐、王立、刘浩、张慧春、龚发芽、沈在增、姜丽芬、陈云	同业竞争及应收账款承诺	1、针对精图信息原股东、原董事长才泓冰先生之子担任大股东的北京中科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图”）与飞利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且与精图信息名称相近的问题，才泓冰先生承诺解决方案如下：（1）才泓冰先生承诺其子在 2019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中科精图股权转让事宜，避免与飞利信产生实质同业竞争；（2）中科精图因历史项目验收原因，才泓冰先生承诺待项目验收后，最迟在 2019 年内完成中科精图更名事宜。 2、精图信息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19,743,808.70 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才泓冰、姚树元、姚术林、孙爱民、陈文辉、乔志勇、朱永强、邱祥峰、汤炳发、柏鹤、周辉腾、杨浩、李雯、宋跃明、赵斌、蒋世峰、徐敬仙、才洪生、涂汉桥、李华敏、杨善华、张世强、薛建豪、魏鹏飞、范经谋、谢立朝、杨槐、王立、刘浩、张慧春、龚发芽、沈在增、姜丽芬、陈云承诺：协助完成上述附件中应收账款回款工作，以上股东承诺，上述历史遗留应收账款问题按照承诺时间进行，若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的 2 年内仍未收回，上述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满 2 年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支付冲抵未收回收账或从备忘录签订之日起的两年内以协助精图完成应收账款对应新增等额利润的订单方式冲抵，不足部分上述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按原始股权对应比例用现金补足。	2019 年 04 月 22 日	（一）同业竞争 2019 年内完成。 （二）应收账款两年内完成。	才泓冰等 34 位股东未能完全履约，公司与才泓冰等 34 位股东存在争议。公司仍在积极与精图原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完成相应承诺。
陈剑栋、陈建英		陈剑栋与陈建英于 2020 年 11 月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陈剑栋与陈建英协助上海杰东承接工程，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陈剑栋与陈建英应为上海杰东承揽项目，实现超过 1 亿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不低于 15%（以公司及陈剑栋、陈建英书面确认的该项目目标利润为准），如该销售收入或预期收益未达目标，则陈剑栋、陈建英应现金补足项目目标利润差额。另外，陈剑栋先生、陈建英女士应积极协助回收上海杰东历史遗留应收账款。	2020 年 11 月 05 日	1、2020 年 11 月支付 1000 万元。 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为上海杰东承揽项目。	陈剑栋与陈建英未能完全履约。由于上海特殊情况的发生，之前承诺人跟进的项目招投标取消或延后，承揽项目遇到障碍。陈剑栋与陈建英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承诺：未完成的业绩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且增加 1000 万的销售收入。若该销售收入或预期收益未达目标，则陈剑栋、陈建英应现金补足项目目标利润差额。报告期内陈剑栋、陈建英已完成承诺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转让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除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部分承诺人在《购买资产协议》的竞业禁止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

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中国高新以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中国高新亦不得以全资或控股方式拥有上述权益），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且在本次交易后，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持有飞利信的股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飞利信、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飞利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及欧飞凌通讯全体交易对方就规范与飞利信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目标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交易对方关于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二）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义务，该等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诺</p> <p>(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权属纠纷；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4、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中国高新、天津博信均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p>	<p>2015年09月22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飞利信的人员独立。1、保证飞利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飞利信任职、并在飞利信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飞利信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飞利信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飞利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飞利信的财务独立。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干预飞利信的资金使用；3、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飞利信及其控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p>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飞利信的机构独立。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飞利信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飞利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五）保证飞利信的业务独立。 1、保证飞利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飞利信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飞利信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飞利信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3、 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p>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诺			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	<p>一、因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4 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拒绝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2 款：“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其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之约定，本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采取财务保全措施。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9 年 8 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1114 号】的终局裁决书。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20 年 3 月，收到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 04 民 132 号】。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p> <p>2020 年 4 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4 民特 132 号】，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5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申请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 1114 号裁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申请恢复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p> <p>二、就精图信息原股东、原董事长才泓冰先生之子担任大股东的北京中科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图”）与飞利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且与精图信息名称相近的问题，才泓冰先生承诺待中科精图存在历史未验收项目，待项目验收后，最迟在 2019 年内完成中科精图更名事宜。截至年报披露当日中科精图未更名。才泓冰等 34 位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应收账款回收的相关承诺，但才泓冰等 34 位股东未能完全履约，公司与才泓冰等 34 位股东存在争议。公司仍在积极与精图原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完成相应承诺。</p>					

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准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准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处置子公司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存、廖家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丛存为本公司提供 3 年审计服务，廖家河为本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不适用

有)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亨通诉浙江东蓝、东蓝数码、飞利信电子、飞利信科技买卖合同纠纷	24,081.05	否	1、2022年5月收到起诉状,5月被财产保全。 2、2022年9月收到裁定书,驳回亨通的起诉,该裁定已生效 3、2023年1月向经办法官寄出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书。	收到一审裁定书,胜诉。	无	2022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	18,506.7	否	2019年8月1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1114号】,终局裁决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律师费用、仲裁费用等款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2021年1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第1114号裁决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执行案件申请恢复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终局裁决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律师费用、仲裁费用等款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未执行到款项。 2022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四被申请人破产,开始破产清算程序,已申报债权。2022年3月,四被申请人的破产管理人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飞利信电子起诉迪维(连	16,003.4	否	2019年6月18日飞利信提交起诉材料,起诉	二审中	无	2022	巨

云港)置业有限公司及吴振,要求迪维及吴振支付工程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			迪维及吴振:支付 99303493.11 元及利息并进行财产保全。2019 年 8 月 14 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迪维或吴振 99303493.11 元价值财产。2019 年 9 月 30 日飞利信收到迪维反诉材料。2020 年 5 月飞利信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160033994.72 元。飞利信电子收到一审判决书,迪维与飞利信均上诉,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年 03 月 01 日	潮资讯网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克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	否	1、2021 年 10 月已起诉,请求解除检测站运营权委托协议书,退还保证金 5300 万 2、2022 年 9 月 28 日一审判决,驳回了东蓝的诉讼请求。东蓝数码不服,提出上诉。 3、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东蓝数码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驳回原告东蓝数码的诉讼请求	无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沈阳铁能通讯智能有限公司,吕翔买卖合同纠纷	4,954.5	否	1、2021 年 8 月起诉并进行财产保全。 2、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支持飞利信电子合同款及利息 49451011 元。 3、2023 年 1 月,沈阳铁能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	无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诉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696.22	否	1、2022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判决中盾支付货款 46962201.2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2023 年 1 月,中盾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	二审中	无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未支付合同款	3,476	否	2019 年 1 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1 月 23 日已终结本次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11 月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进行债权申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判决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未执行到款项,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颐华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74.28	否	1、2021 年 9 月收到杭州清泉的起诉资料,并被海口法院冻结 3900 万元现金 2、2021 年 12 月飞利信电子已提起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 3、2023 年 3 月飞利信与杭州清泉签订和解协议,杭州清泉已向法院递交解除冻结申请,相	双方已于庭外达成和解	无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四川星至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923.85	否	2021 年四川星至起诉飞利信，2022 年 3 月星至未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	按撤诉处理	无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蒙商银行和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纠纷	2,635.14	否	1、2022 年 3 月飞利信电子提起诉讼 2、2023 年 1 月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飞利信电子向法院申请撤诉。	已撤诉结案	无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易尚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	2,428	否	1、2020 年 12 月已在海淀法院提交起诉资料 2、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宁波东控等公司的破产申请，宁波东控等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本案移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3、飞利信撤诉，本案结案。	已撤诉结案	无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未支付货款	2,048.16	否	2019 年 4 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书已生效，2019 年 7 月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13 日收到海淀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执行到款项。2020 年 5 月中丝集团海南公司已进行破产清算，已进行债权申报。	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已生效	中丝集团海南公司无可执行财产，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耀辉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要求支付合同款	1,580.9	否	已收到一审判决，双方未上诉，已生效	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已生效	无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案的其他案件（未判决、未调解、未撤诉）	7,326.66	否	无	无	无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杨振华	控股股东	杨振华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448.8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飞利信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杨振华先生的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在飞利信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构成敏感期交易。杨振华先生在 2021 年度合计减持 5,858.92 万股，占其年初持股总数的 33.80%，违反了杨振华先生在飞利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	2022 年 02 月 23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监管信息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
杨振华	控股股东	杨振华先生于 2021 年被动减持合计 5,858.92 万股，占其年初持股总数的 33.80%，被认定为违反了在飞利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杨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杨振华先生高度重视监管措施所反映的问题，加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与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以下将四人合称为“控股股东”）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94号和（2020）最高法民终129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安信托已就生效的判决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度处置了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2021年度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人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书》，报告期内协议顺利履行，广东高院对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若之后协议继续顺利履行，相关方完全履行各自的义务，可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北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675	2020年08月0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7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7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7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7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 13,645,690 股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持有的 27,913,100 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于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被拍卖股票完成过户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8,250 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陈洪顺先生减持时间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可签署《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79,631.65 万元，因该项目位于上海，施工进度受到影响，报告期末项目已完成 87.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664,196	14.19%	0	0	0	-52,649,306	-52,649,306	151,014,890	10.5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3,664,196	14.19%	0	0	0	-52,649,306	-52,649,306	151,014,890	1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06,912	0.73%	0	0	0	0	0	10,506,912	0.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157,284	13.46%	0	0	0	-52,649,306	-52,649,306	140,507,978	9.7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1,609,612	85.81%	0	0	0	52,649,306	52,649,306	1,284,258,918	89.48%
1、人民币普通股	1,231,609,612	85.81%	0	0	0	52,649,306	52,649,306	1,284,258,918	89.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435,273,808	100.00%	0	0	0	0	0	1,435,273,80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 13,645,690 股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曹忻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持有的 27,913,100 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被拍卖股票完成过户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8,250 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陈洪顺先生减持时间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杨振华	90,264,309	0	27,913,100	62,351,209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曹忻军	55,527,600	0	13,881,900	41,645,7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陈洪顺	41,911,225	0	10,477,806	31,433,419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岳路	2,677,500	0	0	2,67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300,750	0	0	300,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李士玉	4,650	0	0	4,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2,471,250	0	376,500	2,094,750	高管锁定股 (类高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7,560	0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	3,408,712	0	0	3,408,712	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17,560	0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3,080	0	0	3,663,080	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合计	203,664,196	0	52,649,306	151,014,89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6.05%	86,851,209	-27,913,100	62,351,209	24,500,000	冻结	27,209,165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2.92%	41,881,910	-13,645,690	41,645,700	236,210	冻结	41,881,91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2.64%	37,903,425	-4,007,800	31,433,419	6,470,006	冻结	29,656,885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04%	29,250,000	-2,350,000	0	29,250,000		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0.53%	7,601,944	0	0	7,601,944	冻结	7,600,930	
杨迎军	境内自然人	0.49%	7,000,000	7,000,000	0	7,000,000		0	
邓小山	境内自然人	0.38%	5,418,839	4,479,039	0	5,418,839		0	
李建军	境内自然人	0.28%	4,079,000	4,079,000	0	4,079,000		0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663,080	0	3,663,080	0	冻结	3,663,080	

岳路	境内自然人	0.25%	3,570,000	0	2,677,500	892,5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经纬	2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0					
杨振华	2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王守言	7,601,944	人民币普通股	7,601,944					
杨迎军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陈洪顺	6,470,006	人民币普通股	6,470,006					
邓小山	5,418,839	人民币普通股	5,418,839					
李建军	4,0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9,000					
马良	3,5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8,900					
许速波	3,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800					
天津合泰昇通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股东杨迎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00,000 股。</p> <p>股东邓小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4,8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834,039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18,839 股。股东马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4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48,900 股。股东许速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1,9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39,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01,800 股。天津合泰昇通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57,7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中国	否
曹忻军	中国	否
陈洪顺	中国	否
王守言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3 年-1988 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p> <p>2、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2016 年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p> <p>3、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p> <p>4、王守言，男，中国籍，1968 年出生，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开发工程师、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8 年 7 月王守言先生辞去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职务。</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曹忻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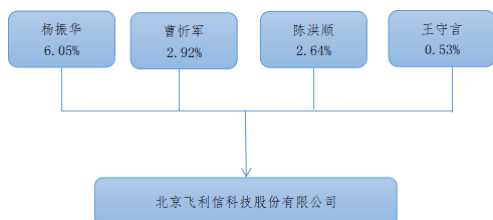
陈洪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守言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3 年-1988 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p> <p>2、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2016 年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p> <p>3、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p> <p>4、王守言，男，中国籍，1968 年出生，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开发工程师、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8 年 7 月王守言先生辞去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职务。</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00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存、廖家河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058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利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利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2. 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飞利信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8,870.24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余额为 70,773.56 万元。相关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第五条 12 及第七条 5。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需进行大量判断，包括评估客户的历史还款记录、当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为预期信用风险评估较为复杂，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飞利信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账及签收单等测试应收账款账期划分的准确性；
-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测试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39 及七 61。

于 2022 年度，飞利信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1,640.44 万元。飞利信公司对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务收入、产品及软硬件销售业务收入业务类型分别按照公司确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类确认。

由于收入是飞利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飞利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取得公司证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确认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验收报告以及相关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验收报告，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测试事项的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飞利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利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飞利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飞利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飞利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飞利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利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飞利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利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飞利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丛存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20,417.28	187,758,79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95,800.08	3,293,815.48
应收账款	980,966,808.53	1,036,032,45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861,087.64	89,732,71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176,630.97	114,094,898.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039,525.61	467,413,948.97
合同资产	21,746,555.31	20,566,502.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38,118.26	30,226,738.72
其他流动资产	43,300,060.69	66,860,518.28
流动资产合计	1,772,645,004.37	2,015,980,38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7,620,000.00	207,620,000.00
长期应收款	13,844,970.12	41,384,014.26
长期股权投资	81,254,012.37	104,421,98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46,390.82	11,470,56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4,846,197.96	151,958,035.65
固定资产	309,073,913.53	333,333,681.17
在建工程	330,357,834.47	158,755,63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481,735.75	45,656,089.76
无形资产	44,491,233.81	110,559,130.31
开发支出		
商誉	59,804,405.76	59,804,405.76
长期待摊费用	2,310,429.96	4,372,40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8,975.57	141,384,67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31,028.63	31,488,60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411,128.75	1,402,209,231.24
资产总计	3,065,056,133.12	3,418,189,61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03,409.65	7,761,904.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4,625.00	7,952,466.42
应付账款	739,422,376.26	699,685,109.38
预收款项	5,094,090.76	3,998,073.70
合同负债	271,622,151.38	230,095,32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326,745.24	18,375,969.48
应交税费	155,803,406.79	97,036,264.77

其他应付款	47,681,553.50	41,172,680.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3,225.78	1,103,225.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16,915.05	15,899,160.70
其他流动负债	51,337,121.74	94,121,677.84
流动负债合计	1,346,782,395.37	1,216,098,628.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7,6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99,631.29	26,372,807.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83,520.25	6,724,700.86
递延收益	14,309,837.43	16,254,78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56,996.12	20,752,84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97,610.09	70,105,137.48
负债合计	1,404,580,005.46	1,286,203,76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7,149,695.62	3,305,183,00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93,131.58	-18,168,956.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3,659,379.83	-2,604,840,48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701,950.38	2,131,278,335.34
少数股东权益	-4,225,822.72	707,51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476,127.66	2,131,985,85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5,056,133.12	3,418,189,619.30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6,136.53	8,345,08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090,443.45	60,063,425.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678,203.29	86,009,407.43
其他应收款	876,406,150.32	731,513,31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4,912,700.13	104,912,700.13
存货	877,477.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585.90	1,589,823.16
流动资产合计	1,007,502,997.43	887,521,05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6,114,374.78	1,069,346,67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92,493.82	115,667,849.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11,409.59	42,917,929.4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234.49	1,264,43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25,72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210,512.68	1,288,222,614.13
资产总计	2,084,713,510.11	2,175,743,66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4,625.00	

应付账款	26,380,349.33	20,084,611.39
预收款项	3,299,306.86	3,279,758.14
合同负债	1,042,383.68	846,239.31
应付职工薪酬	1,629,026.82	1,871,317.36
应交税费	1,052,919.87	3,083,412.99
其他应付款	90,234,589.42	93,781,10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7,495.43	15,674,473.46
其他流动负债	62,542.99	8,429,157.47
流动负债合计	142,463,239.40	147,050,07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48,836.84	23,928,281.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6,000.00	4,64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4,836.84	28,572,281.23
负债合计	153,808,076.24	175,622,35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0,788,240.65	3,300,788,24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00,000.00	-12,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未分配利润	-2,806,487,572.95	-2,737,271,69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905,433.87	2,000,121,30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4,713,510.11	2,175,743,666.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2,961,285.85	1,709,921,189.35
其中：营业收入	1,142,961,285.85	1,709,921,18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3,794,060.75	1,880,117,777.92
其中：营业成本	967,645,528.33	1,498,934,781.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62,811.00	3,307,060.73
销售费用	81,274,598.05	102,403,567.22
管理费用	138,317,184.84	156,064,963.70
研发费用	104,130,532.04	122,816,833.12
财务费用	-2,036,593.51	-3,409,428.09
其中：利息费用	1,826,635.53	3,171,150.08
利息收入	1,768,615.80	7,276,848.11
加：其他收益	22,880,251.08	5,792,30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4,924.01	27,782,20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074.65	5,806,53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93,045.69	-143,480,91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52,503.50	-21,994,17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98,388.31	-506,91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81,537.31	-302,604,091.51
加：营业外收入	14,211,074.03	776,555.57
减：营业外支出	10,359,252.36	1,825,45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29,715.64	-303,652,986.50
减：所得税费用	116,721,182.69	-46,236,20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050,898.33	-257,416,77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050,898.33	-257,416,778.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818,898.92	-252,231,264.96
2. 少数股东损益	-1,231,999.41	-5,185,51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825.32	-5,529,43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825.32	-5,529,434.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825.32	-5,529,434.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825.32	-5,529,434.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775,073.01	-262,946,21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43,073.60	-257,760,69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999.41	-5,185,513.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14,430.37	30,628,153.22
减：营业成本	16,060,046.97	22,199,616.95
税金及附加	28,421.99	77,077.53

销售费用	2,165,686.42	4,441,445.02
管理费用	17,361,618.50	27,462,663.88
研发费用	10,172,386.69	13,802,525.84
财务费用	783,814.08	1,857,897.07
其中：利息费用	765,136.16	1,887,993.01
利息收入	13,990.96	37,579.72
加：其他收益	1,563,460.00	1,558,7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700.55	-36,548,43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4,541.05	2,612,39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0,795.83	-11,582,77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9,54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5,553.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31,720.21	-96,151,073.51
加：营业外收入	4,455,031.86	1,500,057.27
减：营业外支出	13,463.58	100,32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0,151.93	-94,751,343.41
减：所得税费用	44,025,721.84	-9,905,48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5,873.77	-84,845,85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5,873.77	-84,845,85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15,873.77	-84,845,85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687,349.69	1,431,651,96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25,640.38	1,339,71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44,744.37	108,085,53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857,734.44	1,541,077,21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603,494.51	1,146,640,50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64,137.40	156,769,4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2,365.52	18,225,49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41,264.62	252,298,1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231,262.05	1,573,933,6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3,527.61	-32,856,41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57,758.41	8,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7,24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15,174.80	168,004,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7,104.55	28,533,751.57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53,070.25	205,067,92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86,215.32	162,418,38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11,215.32	162,418,38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8,145.07	42,649,53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95,000.00	13,9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5,000.00	5,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42,946.42	77,148,095.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959.25	1,043,99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3,278.36	13,703,13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2,184.03	91,895,22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184.03	-86,515,22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84.14	-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9,940.85	-76,722,10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94,098.85	207,416,20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44,158.00	130,694,098.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5,920.72	41,302,25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6,338.76	169,474,74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62,259.48	210,776,99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135.00	13,050,33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2,940.41	18,932,56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048.68	136,48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4,376.14	331,725,8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42,500.23	363,845,1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0,240.75	-153,068,19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7,75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7,241.59	22,230,44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0.00	16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45,000.00	190,450,44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5,000.00	12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0,000.00	190,324,64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3,875.00	12,485,8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875.00	52,485,8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875.00	-52,485,8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8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5,204.51	-15,229,36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5,084.07	23,574,44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879.56	8,345,084.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5,183,006.98			-18,168,956.90		13,830,958.17		2,604,840.91	2,131,278,335.34	707,518.34	2,131,985,85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5,273,808.00				3,305,183,006.98		-18,168,956.90		13,830,958.17		-2,604,840.91		2,131,278,335.34	707,518.34	2,131,985,85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6,688.64		275,825.32				-468,818.92		-466,576,384.96	-4,933,341.06	-471,509,72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818.92		-468,818.92	-1,231,999.41	-470,050,89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6,688.64								1,966,688.64	-3,701,341.65	-1,734,653.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1,96								1,96	-	-

其他					6,688.64								6,688.64	3,701.34	1,734.6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5,825.32							275,825.32					275,825.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				3,307,149.62		-17,893,315.8		13,830,958.17		-3,073,659.37		1,664,701.95	-4,225,827.72					1,660,476,127.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5,273.80				3,311,298.23		-12,639,522.40		13,830,958.17		-2,352,609.21		2,395,154.26	8,070,732.85					2,403,499,63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5,273,808.00				3,311,298,235.71		-12,639,522.40		13,830,958.17		-2,352,609,215.95		2,395,154,263.53	8,070,732.85	2,403,224,99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5,228.73		-5,529,434.50				-252,231,264.96		-263,875,928.19	-7,363,214.51	-271,239,14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231,264.96		-252,231,264.96	-5,185,513.07	-257,416,77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5,228.73								-6,115,228.73	-2,177,701.44	-8,292,930.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6,115,228.73								- 6,115,228.73	- 2,677,701.44	- 8,792,930.1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5,52						5,52			5,52
							9,43						9,43			9,43
							4.50						4.50			4.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				3,305,181.98		-18,168.95		13,830.97		-2,604.80		2,131,278.33	707,518.34		2,131,985.85
	8.00				6.98		0		7		0.91		5.34			3.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1,435				3,300		-		13,83	-		2,000

上年 期末 余额	, 273, 808.0 0				, 788, 240.6 5		12, 50 0, 000 . 00		0, 958 . 17	2, 737 , 271, 699.1 8		, 121, 307.6 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 435 , 273, 808.0 0				3, 300 , 788, 240.6 5		- 12, 50 0, 000 . 00		13, 83 0, 958 . 17	- 2, 737 , 271, 699.1 8		2, 000 , 121, 307.6 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69, 21 5, 873 . 77		- 69, 21 5, 873 . 77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69, 21 5, 873 . 77		- 69, 21 5, 873 . 77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2,500,000.00		13,830,958.17	-2,806,487,572.95		1,930,905,433.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2,500,000.00		13,830,958.17	-2,652,425,845.68		2,084,967,16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2,500,000.00		13,830,958.17	-2,652,425,845.68		2,084,967,16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45,853.50		-84,845,85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2,500,000.00		13,830,958.17	-2,737,271,699.18		2,000,121,307.6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3325201J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3527.3808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3527.3808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二号院内 10 层房间号 1001，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100.00		购买

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广东	广东	商品批发业	100.00		设立
粤能油品（海南）有限 公司	海南	海南	商品批发业	100.00		设立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 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丽水云数据中心有限公 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京堂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91.00		设立
北京华堂汇聚会议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91.00		设立
北京国培云网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 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84.09		设立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福建	福建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 公司	福建	福建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数字技术有限 公司	福建	福建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呼伦贝尔精图科技有限 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55.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四川	四川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 司	四川	四川	软件业	100.00		购买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 司	浙江	浙江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资本市场服 务	99.52		设立
淄博市飞利信传齐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东蓝（北京）科技有限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公司						
丽水天云星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设立
丽水天云金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博仕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0		设立
新疆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		设立
飞利信金牌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租赁业	100.00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0.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2)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1)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5)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6)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6）金融工具减值。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6）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6）金融工具减值。

15、存货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

15.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7.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17.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8.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6）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2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25.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等。

2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30.1.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0.1.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供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可供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0.1.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1.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36.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6.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7.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7.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7.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务收入、产品及软硬件销售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该时段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当不能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相关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0、政府补助

40.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40.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1.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1.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2.1.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2.1.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2.1.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短于 1 年（含）的房屋、展柜、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低于 4 万元（含）房屋、展柜、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和（35）。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44.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准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准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44.1.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1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北京国培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5%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20%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粤能油品（海南）有限公司	20%
飞利信金牌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20%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大京堂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夏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20%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申请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 3 年，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3 年 1 月 15 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 2 日，北京国培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 2 日，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0 月 21 日，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9 月 11 日，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的企业如下：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能油品（海南）有限公司、飞利信金牌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大京堂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增值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本公司、飞利信电子以及厦门精图也执行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4,716.39	239,455.46
银行存款	85,257,861.19	130,417,303.44
其他货币资金	45,697,839.70	57,102,035.45
合计	131,220,417.28	187,758,794.3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3,276,259.28	57,064,695.5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906.99	8,011,086.27
履约保证金	3,275,929.91	7,240,162.03
银行冻结资金	39,831,422.38	41,813,447.20
合计	43,276,259.28	57,064,695.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517,575.37	2,281,76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378,224.71	1,012,055.48
合计	43,895,800.08	3,293,815.4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494,654.01	100.00%	598,853.93	1.35%	43,895,800.08	3,347,081.56	100.00%	53,266.08	1.59%	3,293,815.48
其中：										
账龄组合	11,977,078.64	26.92%	598,853.93	5.00%	11,378,224.71	1,065,321.56	31.83%	53,266.08	5.00%	1,012,055.48

无风险组合	32,517,575.37	73.08%			32,517,575.37	2,281,760.00	68.17%			2,281,760.00
合计	44,494,654.01	100.00%	598,853.93	1.35%	43,895,800.08	3,347,081.56	100.00%	53,266.08	1.59%	3,293,81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8,853.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77,078.64	598,853.93	5.00%
合计	11,977,078.64	598,853.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266.08	545,587.85				598,853.93
合计	53,266.08	545,587.85				598,853.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17,733.61	32,425,775.37
商业承兑票据		11,977,078.64
合计	15,417,733.61	44,402,854.0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80,791.72	3.34%	56,480,791.72	100.00%		85,379,511.08	5.25%	85,379,511.0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221,598.86	96.66%	651,254,790.33	39.90%	980,966,808.53	1,541,278,794.41	94.75%	505,246,336.56	32.78%	1,036,032,457.85
其中：										
账龄组合	1,632,221,598.86	96.66%	651,254,790.33	39.90%	980,966,808.53	1,541,278,794.41	94.75%	505,246,336.56	32.78%	1,036,032,457.85
合计	1,688,702,390.58	100.00%	707,735,582.05	41.91%	980,966,808.53	1,626,658,305.49	100.00%	590,625,847.64	36.31%	1,036,032,457.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6,480,791.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鄞州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89,932.84	10,489,93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	6,279,307.26	6,279,307.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星工场（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98,113.21	6,198,113.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小计	7,513,438.41	7,513,438.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480,791.72	56,480,79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1,254,790.3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32,221,598.86	651,254,790.33	39.90%
合计	1,632,221,598.86	651,254,79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2,369,986.31
1至2年	200,312,173.29
2至3年	165,099,571.50
3年以上	760,920,659.48
3至4年	130,622,112.07
4至5年	95,802,405.51
5年以上	534,496,141.90
合计	1,688,702,390.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39,511.08	950,369.41		20,481,550.00	-8,827,538.77	56,480,79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05,786,336.56	156,329,346.33		19,207,972.00	8,347,079.44	651,254,790.33
合计	590,625,847.64	157,279,715.74		39,689,522.00	-480,459.33	707,735,582.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689,52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	货款	20,481,550.00	因宣告破产核销	董事会审议	否
其他合计	合同款	19,207,972.00	因注销核销	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39,689,522.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6,375,522.10	5.71%	40,477,719.28
第二名	76,100,832.89	4.51%	45,354,030.30
第三名	69,047,856.99	4.09%	3,452,392.85
第四名	60,961,596.94	3.61%	60,961,596.94
第五名	60,384,514.06	3.58%	3,019,225.70
合计	362,870,322.98	21.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581,561.35	85.43%	75,615,889.95	84.27%
1 至 2 年	7,316,800.73	6.98%	4,922,707.93	5.49%
2 至 3 年	1,680,127.47	1.60%	5,219,452.41	5.82%
3 年以上	6,282,598.09	5.99%	3,974,662.33	4.42%
合计	104,861,087.64		89,732,712.6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1,485,168.25	20.49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9,637,602.57	9.19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6,334,215.00	6.04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658,000.00	3.49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3,482,453.40	3.32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4,597,439.22	42.53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2,176,630.97	114,094,898.80
合计	72,176,630.97	114,094,898.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	------	------	------	-----------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4,742,038.07	71,418,731.49
往来款	66,341,722.49	101,606,069.07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转让款		42,000,000.00
备用金	4,643,586.21	4,046,114.35
其他	24,696,769.83	6,153,146.92
合计	188,424,116.60	233,224,061.8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730,772.42	51,398,390.61	119,129,163.0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6,771,671.72		6,771,671.72
本期转回			7,758,857.19	7,758,857.19
本期核销		1,894,491.93		1,894,491.93
其他变动		-1,849,091.89	1,849,091.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758,860.32	45,488,625.31	116,247,485.6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792,066.97
1 至 2 年	17,489,967.43
2 至 3 年	9,454,401.61
3 年以上	116,687,680.59
3 至 4 年	5,258,811.52
4 至 5 年	9,759,454.97
5 年以上	101,669,414.10
合计	188,424,116.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94,491.9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否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转让款	20,878,509.35	1 年以内	11.08%	1,043,925.47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0	5 年以上	7.96%	15,0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0	5 年以上	6.37%	12,000,000.00
第四名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0	1-2 年	4.25%	8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3,740,000.00	5 年以上	1.98%	3,740,000.00
合计		59,618,509.35		31.64%	32,583,925.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28,457.09	26,060,443.28	3,268,013.81	27,535,953.27	14,445,453.00	13,090,500.27
在产品	560,936.00		560,936.00	530,363.39		530,363.39
库存商品	111,627,850.37	94,086,243.57	17,541,606.80	87,648,984.46	74,508,015.09	13,140,969.37
合同履约成本	324,668,969.00		324,668,969.00	426,453,801.18		426,453,801.18
发出商品				11,223,505.82		11,223,505.82
委托加工物资				2,974,808.94		2,974,808.94

合计	466,186,212.46	120,146,686.85	346,039,525.61	556,367,417.06	88,953,468.09	467,413,948.97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45,453.00	11,614,990.28				26,060,443.28
库存商品	74,508,015.09	20,011,439.60		433,211.12		94,086,243.57
发出商品						
合计	88,953,468.09	31,626,429.88		433,211.12		120,146,686.8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履约质保金	23,225,689.57	1,479,134.26	21,746,555.31	21,724,742.82	1,158,239.83	20,566,502.99
合计	23,225,689.57	1,479,134.26	21,746,555.31	21,724,742.82	1,158,239.83	20,566,502.99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履约保证金	320,894.43			
合计	320,894.43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438,118.26	30,226,738.72
合计	28,438,118.26	30,226,738.72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42,032,009.90	50,301,946.02
预缴的税金	1,268,050.79	16,558,572.26
合计	43,300,060.69	66,860,518.2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金融不良债权	207,620,000.00			207,620,000.00	207,620,000.00			
合计	207,620,000.00			207,620,000.00	207,620,000.00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348,559.84	2,503,589.72	13,844,970.12	45,045,648.88	3,661,634.62	41,384,014.26	
合计	16,348,559.84	2,503,589.72	13,844,970.12	45,045,648.88	3,661,634.62	41,384,014.26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19,479,099.83									19,479,099.83	19,479,099.83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3,780,951.56									3,780,951.56	3,780,951.56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1,748.35			-426,848.18						94,900.17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46,118.89			-1,038,268.48						5,907,850.41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6,661.33			-19,913.56						1,236,747.77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20,238.19			226,476.12						14,446,714.31	
北京凯视达科	28,778,990.9			219,384.28						28,998,375.2	

技有限公司	5									3	
雄安智评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546,429.93	11,625,000.00	8,545,000.00	4,080,156.23						15,706,586.16	
南阳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5,977.82			2,179.43						5,038,157.25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4,526.36			-18,989.20						255,537.16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693,207.15			2,248,907.23						6,942,114.38	
上海宝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222,654.99									2,222,654.99	2,222,654.99
上海同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871,931.57									871,931.57	871,931.57
上海盈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2,167.79									42,167.79	42,167.79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750,797.16			-123,767.63						2,627,029.53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31,397,291.23		31,200,000.00	-197,291.23						0.00	
小计	130,818,793.10	11,625,000.00	39,745,000.00	4,952,025.01						107,650,818.11	26,396,805.74
合计	130,818,793.10	11,625,000.00	39,745,000.00	4,952,025.01						107,650,818.11	26,396,805.74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270.21	94,270.21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52,120.61	11,376,295.29
合计	11,746,390.82	11,470,565.5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026,378.89	2,568,021.53		215,594,40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3,026,378.89	2,568,021.53		215,594,400.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559,185.82	1,077,178.95		63,636,36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4,101.01	117,736.68		7,111,837.69
(1) 计提或	6,994,101.01	117,736.68		7,111,837.69

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9,553,286.83	1,194,915.63		70,748,202.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473,092.06	1,373,105.90		144,846,197.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467,193.07	1,490,842.58		151,958,035.6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9,073,913.53	333,333,681.17
合计	309,073,913.53	333,333,681.1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383,379.78	143,177,417.72	24,396,424.63	108,704,486.61	483,661,70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0.68	242,372.30	49,132.74	648,635.81	943,261.53
(1) 购置	3,120.68	242,372.30	49,132.74	648,635.81	943,261.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28.21	2,094,544.54	415,741.68	2,515,414.43
(1) 处置或报废		5,128.21	2,094,544.54	415,741.68	2,515,414.43
4. 期末余额	207,386,500.46	143,414,661.81	22,351,012.83	108,937,380.74	482,089,555.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906,732.03	21,353,818.64	20,771,700.55	66,295,776.35	150,328,02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4,372.42	5,551,779.13	1,385,387.97	10,784,603.58	25,066,143.10
(1) 计提	7,344,372.42	5,551,779.13	1,385,387.97	10,784,603.58	25,066,14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19	1,976,441.48	401,751.69	2,378,528.36
(1) 处置或报废		335.19	1,976,441.48	401,751.69	2,378,528.36
4. 期末余额	49,251,104.45	26,905,262.58	20,180,647.04	76,678,628.24	173,015,64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135,396.01	116,509,399.23	2,170,365.79	32,258,752.50	309,073,913.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476,647.75	121,823,599.08	3,624,724.08	42,408,710.26	333,333,681.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0,357,834.47	158,755,633.92
合计	330,357,834.47	158,755,633.9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丽水云大数据 建设项目	330,357,834.47		330,357,834.47	158,755,633.92		158,755,633.92
合计	330,357,834.47		330,357,834.47	158,755,633.92		158,755,633.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丽水云大数据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8,755.63 3.92	171,602.20 0.55			330,357.83 4.47						其他
合计	1,500,000.00	158,755.63 3.92	171,602.20 0.55			330,357.83 4.4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480,037.93	62,480,03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650.74	121,650.74
租赁	121,650.74	121,65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62,601,688.67	62,601,688.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823,948.17	16,823,94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96,004.75	17,296,004.75
(1) 计提	17,296,004.75	17,296,00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19,952.92	34,119,95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81,735.75	28,481,735.75
2. 期初账面价值	45,656,089.76	45,656,089.76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能权有偿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835,721.34	32,493,700.00	38,634,688.36	89,938,337.86	14,885,660.00	260,788,10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39.62	74,718.45		169,058.07
(1) 购置			94,339.62	74,718.45		169,058.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40,000.00	0.00	0.00			64,140,000.00

(1) 处置	64,140,000.0 0	0.00	0.00			64,140,000.0 0
4. 期末余额	20,695,721.3 4	32,493,700.0 0	38,729,027.9 8	90,013,056.3 1	14,885,660.0 0	196,817,165. 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769,742.32	32,493,700.0 0	18,685,299.6 6	78,695,173.2 6	454,839.66	137,098,754. 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2,540.08		1,589,243.75	1,720,482.02	496,188.72	5,838,454.57
(1) 计提	2,032,540.08		1,589,243.75	1,720,482.02	496,188.72	5,838,45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1,500.00					3,741,500.00
(1) 处置	3,741,500.00					3,741,500.00
4. 期末余额	5,060,782.40	32,493,700.0 0	20,274,543.4 1	80,415,655.2 8	951,028.38	139,195,709. 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331,328.40	8,798,893.95		13,130,222.3 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31,328.40	8,798,893.95		13,130,222.3 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34,938.9 4		14,123,156.1 7	798,507.08	13,934,631.6 2	44,491,233.8 1
2. 期初账面价值	78,065,979.0 2		15,618,060.3 0	2,444,270.65	14,430,820.3 4	110,559,130. 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210,401.98					649,210,401.98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569,064,736.13					569,064,736.13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48,442,265.35					448,442,265.3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7,095,745.34					257,095,745.34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北京国培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0,458.15					580,458.15
合计	2,075,540,268.30					2,075,540,268.3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210,401.98					649,210,401.98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563,761,239.01					563,761,239.01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48,442,265.35					448,442,265.35
东蓝数码有限	257,095,745.					257,095,745.

公司	34				34
北京天云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95,024,200.0 0				95,024,200.0 0
北京国培云网 科技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珠海粤能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580,458.15				580,458.15
合计	2,015,735,86 2.54				2,015,735,86 2.5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上海杰东

该商誉为公司 2015 年收购上海杰东 100.00%股权时产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720,000,000.00 元，合并日上海杰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0,935,263.87 元，差额 569,064,736.13 元计入商誉。考虑上海杰东主营业务明确，其主营业务或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因此将上海杰东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2) 天云动力

该商誉为公司 2014 年收购天云动力 100.00%股权时产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240,000,000.00 元，合并日天云动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0,474,891.36 元，差额 149,525,108.64 元计入商誉。考虑天云动力主营业务明确，其主营业务或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因此将天云动力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委托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估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测算结果表明评估对象没有减值，则停止测试。如果测算结果表明评估对象存在减值，则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资料收集的情况，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对象在处置方式下的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口径折现率。本次采用税前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TWACC 估算评估对象的折现率。

重要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产权持有人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 6、假设委估企业在预测期的现金流均为期中流入或流出。
- 7、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年度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能够继续取得。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各资产组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1) 上海杰东

经测试，上海杰东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不计提商誉减值。

(2) 天云动力

经测试，天云动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不计提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2,934,553.07	783,816.00	2,076,939.43		1,641,429.64
车辆使用费	876,829.79		316,633.01		560,196.78
其他	561,020.04		363,117.98	89,098.52	108,803.54
合计	4,372,402.90	783,816.00	2,756,690.42	89,098.52	2,310,429.96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970,695.37	22,848,975.57	729,670,701.93	109,450,605.29
可抵扣亏损			180,048,651.46	28,487,146.37
预计负债			6,724,700.86	1,008,705.13
递延收益			16,254,787.47	2,438,218.12
合计	153,970,695.37	22,848,975.57	932,698,841.72	141,384,674.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713,307.47	19,756,996.12	138,352,279.13	20,752,841.87
合计	131,713,307.47	19,756,996.12	138,352,279.13	20,752,841.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8,975.57		141,384,6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56,996.12		20,752,841.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084,929.44	854,246.47	16,230,682.97	11,917,345.37	595,867.28	11,321,478.09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500,345.66		19,500,345.66	11,520,331.65		11,520,331.65
投资保证金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44,353,200.00	8,646,800.00
合计	89,585,275.10	53,854,246.47	35,731,028.63	76,437,677.02	44,949,067.28	31,488,609.7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	
保证借款	3,986,333.34	
信用借款		2,761,904.76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票据融资借款	27,017,076.31	
合计	35,503,409.65	7,761,904.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774,625.00	
银行承兑汇票		7,952,466.42
合计	2,774,625.00	7,952,466.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72,947,782.58	371,430,961.58
工程款	165,059,697.57	317,015,316.78
其他	1,414,896.11	11,238,831.02
合计	739,422,376.26	699,685,109.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款	5,094,090.76	3,998,073.70
合计	5,094,090.76	3,998,073.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464,174.69	16,180,087.51
工程款	265,157,976.69	211,502,843.19
其他		2,412,389.90
合计	271,622,151.38	230,095,320.6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18,933.41	145,792,869.46	145,890,491.32	18,021,311.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929.19	15,522,043.70	15,473,646.08	266,326.81
三、辞退福利	39,106.88			39,106.88
合计	18,375,969.48	161,314,913.16	161,364,137.40	18,326,745.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09,303.65	121,970,829.11	122,097,996.40	15,482,136.36
2、职工福利费	8,307.94	1,489,275.49	1,490,571.60	7,011.83
3、社会保险费	598,108.80	12,115,240.78	11,769,955.19	943,39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1,978.42	11,609,677.85	11,317,798.70	843,857.57
工伤保险费	5,358.04	211,060.09	212,122.22	4,295.91
生育保险费	8,499.28	294,502.84	240,034.27	62,967.85
其他	32,273.06			32,273.06
4、住房公积金	214,438.52	8,896,858.54	8,766,567.94	344,729.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8,774.50	1,320,665.54	1,765,400.19	1,244,039.85
合计	18,118,933.41	145,792,869.46	145,890,491.32	18,021,311.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123.24	14,986,551.87	14,933,809.32	259,865.79
2、失业保险费	10,805.95	535,491.83	539,836.76	6,461.02
合计	217,929.19	15,522,043.70	15,473,646.08	266,326.81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432,154.44	80,049,761.63
企业所得税	5,023,162.62	5,550,152.55
个人所得税	183,984.99	609,63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7,318.61	3,589,050.91
其他	5,876,786.13	7,237,667.72
合计	155,803,406.79	97,036,264.7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103,225.78	1,103,225.78
其他应付款	46,578,327.72	40,069,454.71
合计	47,681,553.50	41,172,680.4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03,225.78	1,103,225.78
合计	1,103,225.78	1,103,225.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932,250.10	9,650,105.81
职工报销款	499,881.28	134,273.65
往来款	37,146,196.34	30,285,075.25
合计	46,578,327.72	40,069,454.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86,915.05	15,899,160.70
合计	19,216,915.05	15,899,160.7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3,951,344.04	94,121,677.8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385,777.70	
合计	51,337,121.74	94,121,677.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47,625.00	
合计	2,347,62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8,899,631.29	26,372,807.28
合计	8,899,631.29	26,372,807.2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345,132.74		
产品质量保证	5,138,387.51	6,724,700.86	
合计	12,483,520.25	6,724,700.8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254,787.47		1,944,950.04	14,309,837.43	详见表 1
合计	16,254,787.47		1,944,950.04	14,309,837.4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音视频工程实验室补助	4,644,000.00			1,548,000.00			3,09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丽水云出让用能权指标	11,610,787.47			396,950.04			11,213,837.4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04,583,006.98			3,304,583,006.98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1,966,688.64		2,566,688.64
合计	3,305,183,006.98	1,966,688.64		3,307,149,69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18,168,95 6.90					275,825.3 2		- 17,893,13 1.58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18,168,95 6.90					275,825.3 2		- 17,893,13 1.58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18,168,95 6.90					275,825.3 2		- 17,893,13 1.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合计	13,830,958.17			13,830,958.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4,840,480.91	-2,352,609,215.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4,840,480.91	-2,352,609,21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818,898.92	-252,231,264.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3,659,379.83	-2,604,840,480.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6,404,358.07	961,520,250.22	1,676,939,579.44	1,476,422,880.58
其他业务	26,556,927.78	6,125,278.11	32,981,609.91	22,511,900.66
合计	1,142,961,285.85	967,645,528.33	1,709,921,189.35	1,498,934,781.2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42,961,285.85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709,921,189.35	详见《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556,927.78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2,981,609.91	详见《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2%		1.9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556,927.78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2,981,609.91	详见《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556,927.78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2,981,609.91	详见《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0.00	详见《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16,404,358.07	详见《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676,939,579.44	详见《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音视频与控制				120,066,452.62
数据、软件及服务				264,435,908.64
物联网与智能化				677,731,046.63
其他业务收入				80,727,877.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42,961,285.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23,662,365.94 元，其中，1,708,663,662.3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833.32	-545,159.23
教育费附加	238,172.81	-251,340.98

房产税	2,540,812.33	2,539,750.25
土地使用税	786,036.56	211,497.00
车船使用税	39,620.00	39,970.00
印花税	382,612.92	867,354.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381.86	291,773.20
其他	1,341.20	153,215.54
合计	4,462,811.00	3,307,060.7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7,933,059.68	39,052,142.71
差旅费	5,767,031.26	7,003,064.40
招待费	7,365,143.40	6,993,732.70
项目前期费用	6,973,907.60	7,278,501.18
房租	2,554,254.91	5,689,334.69
服务费	3,212,520.19	7,648,387.49
投标费	545,808.50	957,502.76
维修费	11,163,464.54	20,947,751.25
办公费	4,138,846.02	3,958,379.09
运输费	165,665.96	658,613.14
广告费	172,273.41	634,429.10
其他	1,282,622.58	1,581,728.71
合计	81,274,598.05	102,403,567.2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771,427.09	60,944,447.89
折旧和摊销	17,859,287.36	16,664,678.59
房租	2,398,866.73	14,834,823.88
中介服务费	8,026,895.56	14,446,770.10
办公费	6,199,239.09	8,970,762.24
招待费	3,805,973.50	3,645,251.41
汽车费	2,536,539.84	3,826,888.65
装修费	1,212,978.07	1,656,435.41
差旅费	1,328,191.11	1,578,240.56
水电费	5,460,332.90	4,910,974.33
其他	19,717,453.59	24,585,690.64
合计	138,317,184.84	156,064,963.7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53,617,161.67	49,272,206.91
材料费	33,224,195.50	47,413,734.87
技术服务费	8,445,838.34	9,172,098.01
修理检测费	11,241.99	122,452.83
咨询费	446,004.72	288,354.17
折旧与摊销	6,769,441.03	5,807,785.01
房租		3,880,580.14
差旅费	1,063,305.43	228,439.89
办公费	97,986.61	14,429.05
其他	455,356.75	6,616,752.24
合计	104,130,532.04	122,816,833.1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6,635.53	3,171,150.08
减：利息收入	1,768,615.80	7,276,848.11
汇兑损益	31,084.14	1.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2,026.21	
其他	346,328.83	696,268.77
合计	-2,036,593.51	-3,409,428.0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180,524.46	5,768,004.72
税金减免		24,295.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99,726.62	
合计	22,880,251.08	5,792,300.6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2,074.65	5,806,536.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89,950.3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2,899.00	21,975,664.40
合计	6,114,924.01	27,782,201.24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7,185.47	-20,724,891.5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5,072.43	3,295,855.2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5,587.85	-24,163.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279,715.74	-126,027,717.76
合计	-155,093,045.69	-143,480,917.6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626,429.88	-3,231,020.84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31,328.4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150,878.4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9,273.62	-855,450.71
十三、其他	-8,646,800.00	-1,425,494.31
合计	-40,852,503.50	-21,994,172.7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398,388.31	-506,914.4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4,211,074.03	776,555.57	14,211,074.03
合计	14,211,074.03	776,555.57	14,211,07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1,334,158.33	
其他	10,232,976.45	491,292.23	10,232,976.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275.91		126,275.91
合计	10,359,252.36	1,825,450.56	10,359,252.3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8,670.90	-23,310,521.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539,853.59	-22,925,687.04
合计	116,721,182.69	-46,236,20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3,329,715.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99,457.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06,044.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1,166.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8,562.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87,419.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233,333.0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6,121,463.85
所得税费用	116,721,182.6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1,768,615.80	7,276,848.11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28,141,735.91	15,412,009.76
往来款项	86,934,392.66	85,396,676.07
合计	116,844,744.37	108,085,533.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2,850,822.65	109,544,102.92
营业外支出	1,244,842.18	1,825,450.56
往来款项	77,145,599.79	99,115,181.75
银行冻结资金		41,813,447.20
合计	161,241,264.62	252,298,182.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11,343,278.36	13,703,134.50
合计	11,343,278.36	13,703,134.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050,898.33	-257,416,77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852,503.50	21,994,172.71
信用减值损失	155,093,045.69	143,480,917.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66,143.10	33,439,995.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296,004.75	16,823,948.17
无形资产摊销	5,838,454.57	7,827,49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6,690.42	4,382,7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98,388.31	506,91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275.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5,390.68	3,171,15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4,924.01	-27,782,20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35,699.34	-19,434,68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845.75	-3,491,002.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81,204.60	-41,454,17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27,955.70	17,989,88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17,076.67	67,105,156.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3,527.61	-32,856,417.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44,158.00	130,694,09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694,098.85	207,416,205.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9,940.85	-76,722,106.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944,158.00	130,694,098.85
其中：库存现金	264,716.39	239,45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257,861.19	130,417,30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1,580.42	37,339.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44,158.00	130,694,098.85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276,259.28	见第十节、七、1. 受限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39,185,807.68	诉讼冻结

合计	82,462,066.96
----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39.33	6.9646	21,864.18
欧元	79,192.45	7.4229	587,837.64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丽水云机柜补助	16,558,500.00	与收益相关	16,558,500.00
音视频工程实验室补助	1,5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科技局技术交易奖励金	1,747,639.00	与收益相关	1,747,639.00
研发费用补贴	532,700.00	与收益相关	532,700.00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丽水云出让用能权指标	396,950.04	与资产相关	

其他小金额政府补助	457,435.42	与收益相关	457,435.42
资质保密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青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8,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贷款补贴	131,300.00	与收益相关	131,300.00
优势企业认定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鄞州区国库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软件名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	股权	股权	股权	丧失	丧失	处置	丧失	丧失	丧失	按照	丧失	与原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控制权的时点	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转让	2022年09月30日	工商变更	1,162,899.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商品批发业	100.00%		设立
粤能油品（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商品批发业	100.00%		设立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丽水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京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00%		设立
北京华堂汇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00%		设立
北京国培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09%		设立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呼伦贝尔精图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55.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软件业	100.00%		购买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资本市场服务	99.52%		设立
淄博市飞利信传齐智能科技	山东	山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有限公司						
东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丽水天云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设立
丽水天云金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博仕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0%		设立
新疆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飞利信金牌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租赁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大京堂科技有限公司	9.00%	-255,558.75		4,816.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大京堂科技有限公司	11,402,235.57	235,082.48	11,637,318.05	11,583,806.03		11,583,806.03	14,311,678.76	235,082.48	14,546,761.24	11,653,707.57		11,653,707.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大京堂科技	8,118,652.93	-	-	-	9,321,956.84	-	-	65,521.52

有限公司		.65	.65	.88		.25	.25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		权益法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0%		权益法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3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4,312,469.39	20,167,444.00	11,872,664.32	303,044,161.15	32,275,640.05	20,421,578.39
非流动资产	19,631,890.31	2,094,311.14	36,841,661.76	18,388,055.58	2,744,282.50	30,073,608.18
资产合计	283,944,359.70	22,261,755.14	48,714,326.08	321,432,216.73	35,019,922.55	50,495,186.57

流动负债	67,740,597.2 3	13,621,464.6 1	7,351,012.10	83,024,090.3 4	19,981,394.8 4	11,120,678.0 5
非流动负债	10,788,182.1 0	1,727,305.36	0.00	10,914,031.7 0	2,392,241.00	
负债合计	78,528,779.3 3	15,348,769.9 7	7,351,012.10	93,938,122.0 4	22,373,635.8 4	11,120,678.0 5
少数股东权益	8,982,442.06	76,049.85	-803,076.22	8,326,386.00		-590,634.6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96,433,138. 31	6,836,935.32	42,166,390.2 0	219,167,708. 69	12,646,286.7 1	39,965,143.1 2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23,063,116.4 5	1,175,207.48	10,059,557.9 6	28,709,754.7 5	2,149,868.74	9,575,880.4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28,998,375.2 3	5,907,850.41	14,446,714.3 1	28,709,754.7 5	2,149,868.74	9,575,880.47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161,055,044. 13	34,592,608.3 6	13,272,151.1 4	280,072,043. 83	75,086,890.6 6	15,535,453.8 7
净利润	2,934,348.60	- 6,103,000.61	718,792.40	49,288,872.1 7	- 4,976,047.56	7,055,981.44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34,348.60	- 6,103,000.61	718,792.40	49,288,872.1 7	- 4,976,047.56	7,055,981.44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207,620,000.00		207,62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46,390.82		11,746,390.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9,366,390.82		219,366,390.8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振华			41,881,910	6.05%	6.05%
曹忻军			37,903,425	2.92%	2.92%
陈洪顺			7,601,944	2.64%	2.64%
王守言			41,881,910	0.53%	0.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625%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精图持股 25.00%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6.00%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持股 20.00%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持股 34.00%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7.00%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4.32%
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1.23%
南阳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精图持股 25.00%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东蓝数码持股 20.00%
雄安智评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5.11%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国信利信持股 30%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舟山飞利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个实际控制人持有 85.89%的股权
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个实际控制人持有 38%的股权，舟山飞利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的股权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东蓝数码间接持有股份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的股权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的股权
大同林木商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的股权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43,362.83			1,353,982.30
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8,407.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阳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技贸收入	8,450,648.26	6,927,000.00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094.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
-----------	-----------	-----------	----------	----------	---------------	--------------

					据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1,168,406.42	1,163,515.91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1,305,963.30	1,300,128.2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1,300.00	2,986,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收账款	南阳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6,257.25	658,262.85	11,010,000.00	2,017,950.00
应收账款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86,600.00	1,686,600.00		
应收账款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25,720.00	16,286.00		
应收账款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393.00	15,919.65		
应收账款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75,000.00	2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912.00	42,573.60	141,912.00	28,382.40
应收账款	舟山飞利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2,700.00
应收账款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3,84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3,740,000.00	3,740,000.00	3,740,000.00	3,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4,900.00	94,900.00	94,900.00	94,9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71,547.92	131,427.57
其他应付款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7,000,555.07	
其他应付款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50,955.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455.50	
其他应付款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预收款项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预收款项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74,5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9 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融通地产（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总额为 83,767,250.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与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以下将四人合称为“控股股东”）合同纠纷一案。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人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书》。报告期内，协议顺利履行，广东高院对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若之后协议继续顺利履行，相关方完全履行各自的义务，可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3年3月24日，飞利信公司与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就海口快速路网骨干工程项目达成和解协议，目前杭州清泉已向法院递交解除冻结申请，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2、2023年4月11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杨振华先生的家属通知，获悉杨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在配合调查期间暂无法履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在杨振华先生不能履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忻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8,229.38	1.33%	1,518,229.38	100.00%		20,481,550.00	14.24%	20,481,55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30,154.38	98.67%	70,339,710.93	62.56%	42,090,443.45	123,347,505.38	85.76%	63,284,079.49	51.31%	60,063,425.89
其中：										
账龄组合	107,847,423.08	94.65%	70,339,710.93	65.22%	37,507,712.15	120,124,324.08	83.52%	63,284,079.49	52.68%	56,840,244.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82,731.30	4.02%			4,582,731.30	3,223,181.30	2.24%			3,223,181.30
合计	113,948,383.76	100.00%	71,857,940.31	63.06%	42,090,443.45	143,829,055.38	100.00%	83,765,629.49	58.24%	60,063,425.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18,229.3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零星款项	1,518,229.38	1,518,229.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8,229.38	1,518,229.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339,710.9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7,847,423.08	70,339,710.93	65.22%
合计	107,847,423.08	70,339,710.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82,731.30		
合计	4,582,731.3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88,661.37
1 至 2 年	12,982,209.76
2 至 3 年	16,256,760.97
3 年以上	73,620,751.66
3 至 4 年	4,994,802.65
4 至 5 年	8,650,080.24
5 年以上	59,975,868.77
合计	113,948,383.7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81,550.00	1,436,870.23		20,481,550.00	81,359.15	1,518,229.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84,079.49	7,328,935.01		191,944.42	-81,359.15	70,339,710.93
合计	83,765,629.49	8,765,805.24		20,673,494.42		71,857,940.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673,494.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	货款	20,481,550.00	因对方公司宣告破产		否
其他	合同款	191,944.42	因对方公司注销		否
合计		20,673,494.4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6,100,832.89	66.79%	45,354,030.30
第二名	12,819,934.59	11.25%	12,422,268.93
第三名	6,132,820.52	5.38%	1,226,564.10
第四名	2,847,304.17	2.50%	
第五名	2,107,754.99	1.85%	2,107,754.99
合计	100,008,647.16	87.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4,912,700.13	104,912,700.13
其他应收款	771,493,450.19	626,600,611.69
合计	876,406,150.32	731,513,311.8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912,700.13	104,912,700.13
合计	104,912,700.13	104,912,700.1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52,952.00	1,752,952.00
往来款	774,296,372.72	588,921,576.37
项目转让款		42,000,000.00
其他	80,928.16	27,895.42
合计	776,130,252.88	632,702,423.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361,812.10	740,000.00	6,101,812.10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转回		1,465,009.41		1,465,009.4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96,802.69	740,000.00	4,636,802.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65009.41 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24,487.09
1 至 2 年	242,259,216.91
2 至 3 年	224,900,714.83
3 年以上	30,345,834.05
3 至 4 年	25,047,533.68
4 至 5 年	2,224,000.75
5 年以上	3,074,299.62
合计	776,130,252.8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52,103,589.26	1-4 年	45.37%	
第二名	往来款	346,436,768.95	1-2 年	44.64%	
第三名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87%	
第四名	往来款	21,000,000.00	1-2 年	2.71%	
第五名	往来款	11,450,868.05	1 年以内	1.48%	
合计		760,991,226.26		98.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86,142,84 6.19	2,527,734,35 2.04	958,408,494. 15	3,535,887,84 6.19	2,527,734,35 2.04	1,008,153,49 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184,980.4 6	19,479,099.8 3	67,705,880.6 3	80,672,279.9 1	19,479,099.8 3	61,193,180.0 8
合计	3,573,327,82 6.65	2,547,213,45 1.87	1,026,114,37 4.78	3,616,560,12 6.10	2,547,213,45 1.87	1,069,346,67 4.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0,340,23 8.87					490,340,23 8.87	245,568,88 7.32
北京中大京堂科技有限公司	6,764,880. 78					6,764,880. 78	7,438,839. 22

湖北飞利信 电子设备有 限公司	59,722,420 .51					59,722,420 .51	10,917,579 .49
北京国培云 网科技有限 公司	2,380,000. 00					2,380,000. 00	0.00
北京天云动 力科技有限 公司	91,212,987 .91					91,212,987 .91	148,787,01 2.09
国信利信大 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7,865,247. 80					7,865,247. 80	10,634,752 .20
厦门精图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113,750,93 0.82					113,750,93 0.82	886,249,06 9.18
上海杰东系 统工程控制 有限公司	141,941,90 7.26					141,941,90 7.26	578,058,09 2.74
成都欧飞凌 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93,919,880 .20		50,000,000 .00			43,919,880 .20	431,080,11 9.80
北京飞利信 泽渊基金管 理中心（有 限合伙）						0.00	209,000,00 0.00
淄博市飞利 信传齐智能 科技有限公 司	255,000.00	255,000.00				510,000.00	
合计	1,008,153, 494.15	255,000.00	50,000,000 .00			958,408,49 4.15	2,527,734, 352.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 湾科技 有限公 司	0.00									0.00	19,479 ,099.8 3
北京联 诚智胜 信息技 术股份 有限公 司	6,946, 118.89			- 1,038, 268.48						5,907, 850.41	
天津易 城智慧 城市研	1,256, 661.34			- 19,913 .55						1,236, 747.78	

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网 博视界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14,220 ,238.1 9			226,47 6.11						14,446 ,714.3 0	
北京凯 视达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8,778 ,990.9 4			219,38 4.28						28,998 ,375.2 2	
雄安智 评云数 字科技 有限公 司	8,546, 429.93	11,625 ,000.0 0	8,545, 000.00	4,080, 156.23						15,706 ,586.1 6	
新华频 媒数据 技术有 限公司	1,444, 740.79			- 35,134 .04						1,409, 606.76	
小计	61,193 ,180.0 8	11,625 ,000.0 0	8,545, 000.00	3,432, 700.55						67,705 ,880.6 3	19,479 ,099.8 3
合计	61,193 ,180.0 8	11,625 ,000.0 0	8,545, 000.00	3,432, 700.55						67,705 ,880.6 3	19,479 ,099.8 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05,765.00	10,623,154.71	16,360,387.90	3,913,561.48
其他业务	15,608,665.37	5,436,892.26	14,267,765.32	18,286,055.47
合计	32,614,430.37	16,060,046.97	30,628,153.22	22,199,616.9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1,214,824.80 元，其中，14,849,219.2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4,541.04	2,612,39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7,241.59	-39,160,829.65
合计	3,432,700.55	-36,548,435.2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24,66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80,524.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89,950.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58,85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8,097.58	
合计	-1,417,234.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3%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